

股票代碼：353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

www.fs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邱紹勛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余秉岳

職稱：會計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stir@fs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05)681-6950
工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0號	(05)681-6950
台 北 辦事處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388 室	(02)2712-22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楊靜婷、莊文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s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 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三、經營理念	6
四、公司願景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一) 董事.....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2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2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7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分析.....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8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0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7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71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71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3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	78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7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82
十、綜合持股比例	8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4
(一) 股本來源	84
(二) 股東結構	8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85
(四) 主要股東名單	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6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87
(八) 員工、董事酬勞	87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一) 計畫內容	89
(二) 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0
(一) 業務範圍	90
(二) 產業概況	9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9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一) 市場分析	93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9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9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9
三、從業員工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2

七、重要契約	11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32
六、風險事項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63 億 9,29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21 億 6,631 萬 3 千元，增加 42 億 2,665 萬 2 千元，成長 34.7%。合併稅前利益 59 億 9,34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利益 16 億 9,143 萬 3 千元，增加 43 億 206 萬 1 千元，成長 254.3%。

111 年市場環境受新冠肺炎影響，阻斷人與人的接觸，網路通訊的商業模式、教育體系運作的改變，推升筆電、平板、伺服器之銷售，並擴大相關通訊市場需求；加上電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車用電子成為新車款主流，帶動晶圓代工廠及記憶體廠上半年仍榮景，進而推升本公司矽晶圓銷售量大幅成長。下半年雖記憶體客戶及部分晶圓代工客戶受消費需求大幅下滑、美國對中國半導體進行管制等影響，產能稼動率不如上半年樂觀，本公司面對市場經濟的變化，仍戰戰兢兢，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及推行 AI、自動化，進行成本低減及製程優化，以產品品質優勢來對應景氣變化。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晶圓產業分析年度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較 110 年上漲 3.9%，達 14,713 百萬平方英吋(million square inch, MSI)；總營收則成長 9.5%，來到 138 億美元，雙雙寫下歷史紀錄。而本公司也在這波景氣助瀾下，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 ESG (Environment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 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另本公司為強化氣候風險對業務與財務衝擊的重視，除編製永續報告書外，並首次編製 TCFD (氣候變遷因應之財務揭露)報告書揭露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

會，呈現本公司應有的責任與策略，以更合理、更有效的措施，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

本公司一向秉持生產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本著「勤勞樸實、追根究柢」的精神，除生產設備要求節能減碳之外，更著重循環經濟再利用。除將矽廢泥製成環保產品供廠內再利用外；更舉辦 ESG 宣誓大會，與供應商攜手同心共同推行減碳活動，以綠色經濟體來彰顯本公司致力於推行 ESG 之決心。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狀況：

產品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矽晶圓(千片)	7,744	8,038

本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新台幣 163 億 9,296 萬 5 千元，其中內銷 120 億 5,555 萬 6 千元，佔銷售總值 74%；外銷 43 億 3,740 萬 9 千元，佔銷售總值 26%。

2. 營運情形：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63 億 9,29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121 億 6,631 萬 3 千元，增加 42 億 2,665 萬 2 千元，成長 34.7%，扣除營業成本 102 億 1,650 萬元及管銷費 9 億 9,174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為 51 億 8,472 萬 3 千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8 億 877 萬 1 千元，111 年度稅前利益為 59 億 9,34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254.3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半導體市場面臨庫存修正潮，目前包括電腦、手機與其他消費性電子應用，均尚未有回春現象，加上目前全球政經局勢

變化，及美國對中國的半導體產業進行管制之影響，112 年將是相當挑戰的一年。

面臨市場環境變化瞬息萬變，本公司除積極靈活調整銷售策略，持續從日本 SUMCO 引進最新先進技術外，更運用 AI、自動化改善等方式，追求智慧生產，提升產品品質。

此外，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改善對策，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厚植公司競爭力，期能藉由品質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市場需求激烈變化對本公司所帶來之衝擊。

12 吋二廠擴建方面，即使先前面臨市場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等困境，我們仍努力突破困難，更持續引用日本 SUMCO 最先進生產技術，期能如期在 113 年陸續量產高品質之先端矽晶圓，進而增加本公司營運及獲利。

在 ESG 方面，本公司擬於既有及新建廠房進行太陽能光電設置，使用綠電以落實碳中和活動，並持續推動製程節水、節能活動及強化各家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在循環經濟方面，除室內鞋外，更結合台塑公司的碳纖產品，合作進行無塵鞋開發，且本公司 12 吋二廠擴建更使用循環經濟之矽酸鈣板為室內隔間，擴大推行循環經濟。

綜上，展望 112 年，與新冠病毒共存的世界環境變化中，消費性產品需求進入緩和跡象，導致半導體需求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另一方面，世界各國都積極推動碳中和環境對策，其中汽車轉換為電動汽車的需求力道相當強勁，進而推升市場需求。換言之，建立能靈活應對全球環境與半導體景氣急速變化的公司體制，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我們將凝聚所有員工的力量，共同建構強大的台塑勝高，在景氣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提升公司營收

及獲利能力，獲取營運佳績。茲擬訂 112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徹底遵守法令及強化安全、環境管理體制
 - 重申安全第一是公司最高方針，在此基礎上徹底實施安全作業。
 - 避免因地震、風災及水災等災害引起的重大事故，促進環境、水等生態環境保護(ECO)。
2. 取得客戶產品 BASE WAFER 的地位
 - 提供客戶信賴的產品供給及保證系統：實現零缺陷、並強化預防異常發生措施。
 - 客戶特性之最適化：維持本公司產品優勢。
 - 以成為頂尖公司為目標，檢討中長期銷售策略。
3. 藉由 12 吋生產性改善及 8 吋合理化推進，以強化公司體質
 - 藉由可視化技術、AI 技術的展開及擴大，以改善設備生產性及勞動生產性。
 - 藉由人工作業改為自動化，來推動合理化。
4. 藉由經營方針及資訊共享，強化公司整合活動
 - 藉由製造、銷售及技術一體化，以強化公司活動體制。
 - 藉由經營階層與員工心念一致共同營運，提升員工士氣。
 - 藉由在職訓練(OJT)，強化人才培育。
5. 藉由供應鏈的強化，建立穩定的輔助材料供應體制
 - 以本公司產品品質建立成功標準的供應商營運模式。
 - 建立台塑勝高為第一優先供應對象之供應商關係。
6. 藉由 TPM 活動的推動，提升工廠體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日期為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 事
84.11	公司成立
84.12	中日雙方簽訂技術特許授權及協助合約
85.01	開始代理銷售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之矽晶圓材料
85.02	麥寮矽晶圓廠建廠土地地質改良完成
85.12	麥寮矽晶圓廠開工
87.08	無塵潔淨室完成
87.10	產出第一根8吋晶棒
88.01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88.03	麥寮矽晶圓廠落成啟用典禮
88.12	取得ISO 9002認證
90.03	取得ISO 14001認證
91.12	取得ISO 9001（2000年版）認證
92.03	取得品質系統QS 9000認證
94.02	簽訂12吋矽晶圓技術特許授權及協助契約
94.04	OHSAS 18001國際認證通過
94.05	取得品質系統TS 16949認證
94.08	正式動工興建12吋矽晶圓廠
95.07	產出第一根12吋晶棒
95.09	公開發行
95.10	日本SUMCO公司併購母公司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
95.11	正式興櫃掛牌交易
95.12	日本TPM優秀賞認證取得
96.01	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	獲得優良外商金商獎
96.12	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97.09	產出台灣第一根500KG 12吋晶棒
98.03	榮獲遠見雜誌永續發展科技業B組傑出企業
99.05	取得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認證

99.07	取得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101.01	日本TPM優秀繼續賞認證取得
102.12	獲頒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3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活力躍動」獎
104.04	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成立
106.01	獲頒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6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之健康領航獎
107.03	IATF 16949 認證取得
109.03	ISO 45001 國際認證取得
110.01	職安署職安衛績效認可取得
110.11	獲頒2021年勞動部與雲林縣政府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11.10	榮獲勞動部及雲林縣政府頒發職安相關獎項
111.11	獲經濟部頒發IPO Awards「策略亮點夥伴獎」
111.12	榮獲國健署之「健康管理獎」

三、經營理念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優良管理文化經營公司，追求永續發展。因台塑企業歷經六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各領域的綜合性產業集團，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公司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公司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公司追求進步與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我們一向認為，公司唯有同時達成創造合理利潤，以及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充分的存在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支持台塑企業投入教育、醫療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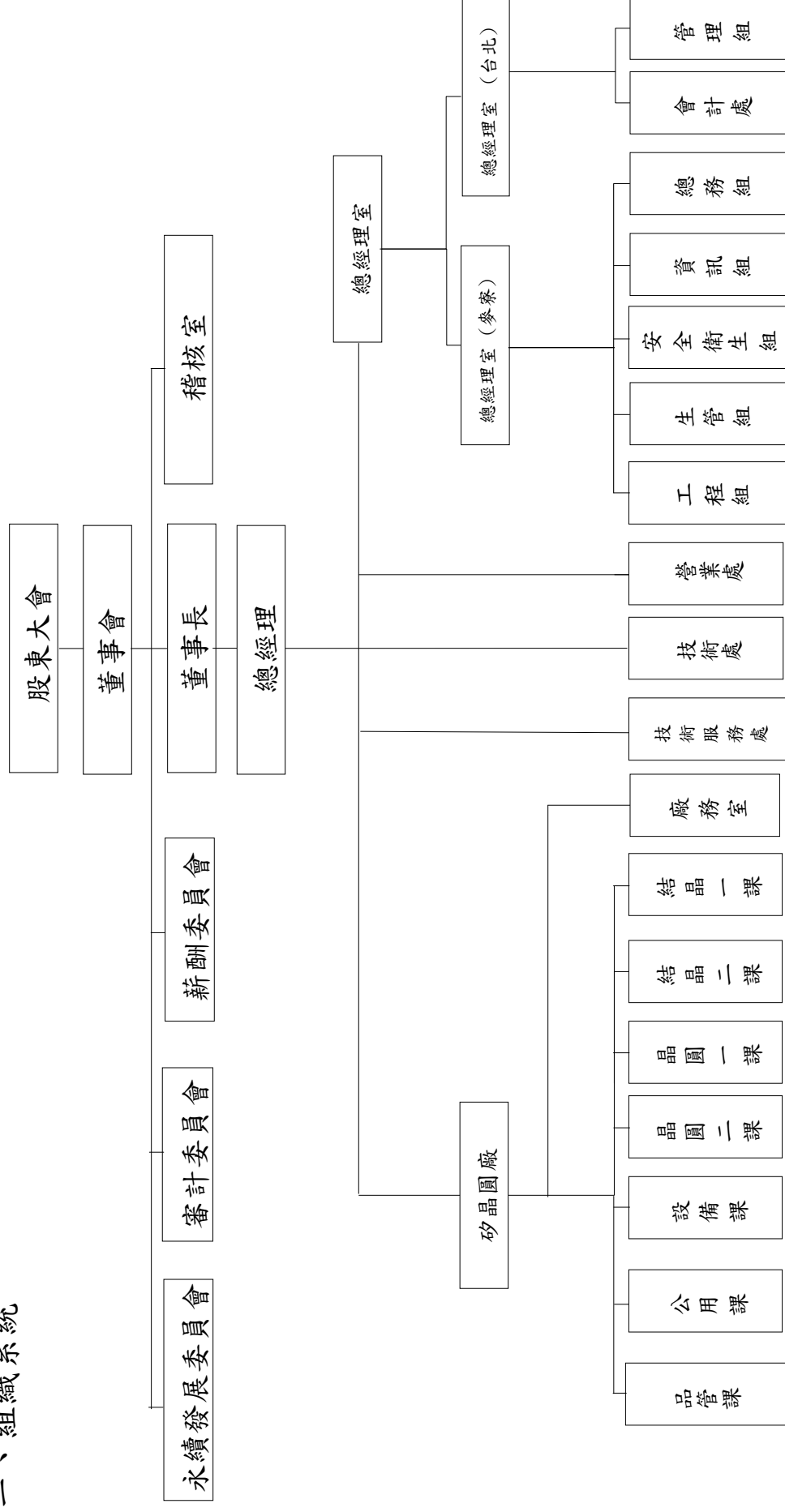
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四、公司願景：

在所從事的矽晶圓產業領域，結合日本 SUMCO 集團優越生產技術和台塑企業優秀管理制度，不斷追求品質精進和成本合理化以提供優質矽晶圓予國內各大電子廠，並藉由提升市場占有率，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期望未來能達到世界級之規模，成為產業領導廠商，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總經理室	統合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相關業務、會計及經營分析業務、人力資源政策、原物料採購計畫及市場、廠商評估、生產計畫及出貨事宜、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建立和推行、改善、資訊軟硬體建置、跨部門專案協調、擴建建廠的設計與規劃、監造、工安衛生及環保監督及改善。
矽晶圓廠	負責8吋、12吋矽晶圓之生產製造、品質系統建立、技術開發與改善。
營業處	負責8吋、12吋矽晶圓之售價訂定與銷售、市場開發與推展、客戶服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健全與否之評估，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一)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台塑公司 林健男	男 71 歲 以 上	110.07.28	三年	104.06.18	394	0	394	0	12,750	0	-	-	荷蘭農業大 學環境工程 所碩士	台塑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5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台塑公司	-	110.07.28	三年	84.11.07	112,707,716	29.06	112,707,716	29.06	-	-	-	-	-	-	-	-	-	-
副 董 事 長	日 本	瀧井道治	男 71 歲 以 上	110.07.28	三年	101.06.25	0	0	0	0	-	-	-	-	東京大學法學 部；住友金屬 工業株式會社 專務執行役員	日商SUMCO 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副會長	-	-	-	-
董 事	日 本	日商SUMCO TECHIV 株式會社	-	110.07.28	三年	84.11.07	176,742,849	45.57	176,742,849	45.57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淵	男 71 歲 以 上	110.07.28	三年	95.10.18	0	0	0	0	-	-	-	-	美國德州休士 頓大學工業工 程碩士及化學 工程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及福懋 興業董事長、 台塑、南亞、 台塑石化及台 塑石化常務董 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華	女 61~70 歲	110.07.28	三年	98.06.12	0	0	0	0	0	0	0	-	-	-	-	台塑及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美國Barnard學院經濟系畢業
董事	日本	龍田次郎	男 61~70 歲	111.04.18	三年	111.04.18	0	0	0	0	0	0	0	-	-	-	-	日商SUMCO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副社長	筑波大學理工學研究科；日商SUMCO株式會社副社長
董事	日本	日商SUMCO TECHIV株式會社	-	110.07.28	三年	84.11.07	176,742,849	45.57	176,742,849	45.57	176,742,849	45.57	45.57	-	-	-	-	-	-
董事	日本	田中恵一	男 61~70 歲	110.07.28	三年	109.06.11	0	0	0	0	0	0	0	-	-	-	-	本公司總經理	長岡技術科學大學創造設計工學碩士畢業；日商SUMCO株式會社專務、技術本部本部長
董事	日本	日商SUMCO TECHIV株式會社	-	110.07.28	三年	84.11.07	176,742,849	45.57	176,742,849	45.57	176,742,849	45.57	45.57	-	-	-	-	-	-
董事	日本	井上聡	男 61~70 歲	110.07.28	三年	110.07.28	0	0	0	0	0	0	0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青山學院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日商SUMCO TECHIV株式會社長崎第一工廠工廠次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刚	男 71歲 以上	110.07.28	三年	95.10.18	0	0	0	0	0	0	0	-	-	-	-	南亞塑膠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德州農工大學行銷管理博士；台灣大學國貿系主任；經濟部部長

獨立董事	日本	島中則和	男 61~70歲	110.07.28	三年	97.06.2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理大學外國語學部中國文學科畢業；前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事業支援部長	則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吉波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日本	角谷英美	男 71歲以上	110.07.28	三年	107.06.21	0	0	0	0	0	0	0	0	0	0	京都大學法學部畢業；SUMCO株式會社顧問		-	-	
合計							589,621,021	76.01	289,450,959	74.62	12,75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SUMCO TECH XIV株式會社	SUMCO株式會社(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8%)、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註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SUMCO 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5.27%)、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6.20%)、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3.91%)、SMB C日興証券株式會社(3.33%)、MSIP CLIENT SECURITIES(1.9%)、三菱UFJモルガン・スタンレー証券株式會社(1.87%)、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72%)、DAIWA CM SINGAPORE LTD - NOMINEE ROBERT LUKE COLLICK(1.62%)、日本証券金融株式會社(1.53%)、J P モルガン証券株式會社(1.4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註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4.0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44%)、王永在(11.38%)(已歿)、王永慶(7.44%)(已歿)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王文淵(2.2%)、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1.45%)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	投資專戶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1.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渣打商銀託保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1%)、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4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8%)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註5)	王永慶(43.20%)(已歿)、王永在(38.78%)(已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8%)、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7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6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1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明志科大之受捐助比例，係截至111年7月31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2.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2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台塑公司 林健男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等產業，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並為現任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同時管理本公司日本子公司事務，並積極推動本公司朝人工智慧(AI)科技數位轉型等發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文淵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瑞華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油電燃氣、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擔任美國石化企業之高階經理人，現為上述產業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日商SUMCO TECHXIV 公司 瀧井道治	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同時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現為 SUMCO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副會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日商SUMCO TECHXIV 公司 龍田次郎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深度瞭解科技產業，具備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現為 SUMCO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以及副社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日商SUMCO TECHXIV 公司 田中惠一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曾任日商 SUMCO 株式會社技術本部部長，累積豐富的領導決策實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公司所須 5 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為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井上聰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曾任日商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長崎第一工廠次長，累積豐富的技術實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公司所須 5 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志剛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行銷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系主任及經濟部部長，現任中信創投的董事長，公務部門資歷完整，對於創投業務相當熟悉，嫻熟企業經營管理及國際相關事務。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1 家
畠中則和	具備中文的語言專長以及充足的海外事業工作經驗；創立則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致力於日台企業間的合作。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0

角谷英美	京都大學法學部畢，具有法學專長；現為 SUMCO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顧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亦為本公司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0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一般董事獨立性係依據證交法第 26-3 條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獨立性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各董事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稱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石化	金融	科技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歲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務分析
董事長	林健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瀧井道治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瑞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龍田次郎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田中惠一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井上聡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志剛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B.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成員兩性平等，已設定目標至少 10% 董事成員應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 1 位女性董事，女性占比為 10%，已達設定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 A. 為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因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0%，優於證交法規定。
- B. 全體董事間相互不具配偶關係，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日本	田中惠一	男	109.06.11	0	0%	-	-	-	-	長岡技術科學大學 創造設計工學碩士 畢業；日商SUMCO株式 會社專務、技術本部 本部長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 會社社長	-	-	-	註 3
副總經理	日本	井上聡	男	110.07.28	0	0%	-	-	-	-	青山學院大學電機 工程系畢業；日商 SUMCO TECHXIV株式 會社社長崎第一工廠 工廠次長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邱紹勛	男	112.03.07	26	0%	-	-	-	-	東京經濟大學經營 學科學士畢業	-	-	-	-	-
財務主管	日本	三輪稔	男	111.03.04	0	0%	-	-	-	-	關西學院大學經濟 學系畢業；日商SUMCO 株式會社經理部部 長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余秉岳	男	108.08.09	26	0%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系畢業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3.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塑公司 林健男																	
副董事長	日本 SUMCO TECHXIV株式會社 瀧井道治																	
董事	王文淵																	
董事	王瑞華																	
董事	日本 SUMCO TECHXIV株式會社 龍田次郎	0	0	0	0	0	310	310	310	9,562	0	0	16	0	9,888	9,888	(0.21)	無
董事兼總經理	日本 SUMCO TECHXIV株式會社 田中惠一																	
董事兼副總經理	井上聰																	
獨立董事	王志剛																	
獨立董事	島中則和	5,400	5,400	0	0	0	440	440	5,840	0	0	0	0	0	5,840	5,840	(0.12)	無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僑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180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依本公司訂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180萬元，及其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依本公司訂

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6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溝通，溝通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田中惠一、井上聰、瀧井道治、龍田次郎、台塑公司、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田中惠一、井上聰、瀧井道治、龍田次郎、台塑公司、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瀧井道治、龍田次郎、台塑公司、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井上聰、瀧井道治、龍田次郎、台塑公司、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志剛、畠中則和、角谷英美	王志剛、畠中則和、角谷英美、	王志剛、畠中則和、角谷英美	王志剛、畠中則和、角谷英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井上聰	井上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田中惠一	田中惠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

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法人董事 SUMCO TECHIV 株式會社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改派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龍田次郎。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田中惠一	14,959	14,959	0	0	0	0	26	0	26	0	14,985 (0.31)	14,985 (0.31)	無
副總經理	吳順和													
副總經理	井上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井上聰	井上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田中惠一、吳順和	田中惠一、吳順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田中惠一	0	33	33	0.001
	副總經理(註6)	吳順和				
	副總經理	井上聰				
	財務主管	三輪稔				
	會計主管	余秉岳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財務主管於111年3月4日，由余秉岳先生(暫代)更換為三輪稔先生。

註6：吳順和先生為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3月7日退休，改聘邱紹勛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年度\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	0.33	0.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1	0.63

說明：

- (1)董事之酬金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 (2)111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0年減少，主要係111年稅後純益較110年成長242%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獎金及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提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3) 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惟 111 年度未發放變動董事酬金，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於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 (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11 年召開 2 次會議，討論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及調整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實際 出席	實際出席(%) (註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塑公司 林健男	6	0	100	110.07.28 連任
副董事長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瀧井道治	5	0	83.33	
董 事	王文淵	6	0	100	
董 事	王瑞華	5	0	83.33	
董 事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平本一男	1	0	100	111.04.18 卸任
董 事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龍田次郎	5	0	100	111.04.18 新任
董 事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田中惠一	6	0	100	110.07.28 連任
董 事	井上聰	6	0	100	110.07.28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志剛	6	0	100	110.07.28連任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6	0	100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03.04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

2. 內容：資金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林健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111.05.10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田中惠一、王志剛、畠中則和及角谷英美。
2. 內容：委任董事長林健男、董事田中惠一、獨立董事王志剛、獨立董事畠中則和及獨立董事角谷英美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林健男、出席董事田中惠一、獨立董事王志剛、獨立董事畠中則和及獨立董事角谷英美等5人因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111.08.09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
2. 內容：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林健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四)111.11.10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
2. 內容：簽訂台北「房屋租賃合約」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林健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公司(出租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經評估 111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之平均總評分均達90分以上，且已提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0.1-111.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0.10.1-111.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0.10.1-111.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0.10.1- 111.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一次	111.06.15- 111.9.30 (註)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本著忠實誠信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確實為股東做到監督責任。
-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於111年1月14日及8月9日召開會議，報告及審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7年6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分別於111年3月4日、5月10日、8月9日及11月10日召開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五)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於111年5月10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1年6月15日及12月22日召開會議，分別審議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報告110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並將議決事項提報董事會。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4	0	100	110.7.28 連任
委員	畠中則和	4	0	100	110.7.28 連任
委員	角谷英美	4	0	100	110.7.2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 年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1.03.04)	1. 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 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	
	3. 擬聘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4.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 年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1.05.10)	1. 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計畫。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11.08.09)	1. 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2. 擬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地。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除第 2 案部分董事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 年第 4 次	1. 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 簽訂台北「房屋租賃合約」。	

審計委員會 (111.11.10)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除第2案部分董事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編製之財務表冊後，每季至少一次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造具110年度財務報表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3.0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3.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溝通事項說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5.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6.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1.08.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溝通事項說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11.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溝通事項說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12.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職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111 年工作重點：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三) 運作情形：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5 月 10 日、8 月 9 日、11 月 10 日召開會議，3 位獨立董事出席率皆為 100%。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行為，並適時宣導教育董事、員工等遵循相關規定。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2. 現任董事成員共10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10%)，並以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7年6月21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5月10日決議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林健男董事長、田中惠一董事、王志剛獨立董事、島中則和獨立董事及角谷英美獨立董事等5名共同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之平均總評分均達90分以上，並已提報同年12月22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112年度即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擬訂評估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並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9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3. 公司治理主管111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6.17</td><td>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0</td></tr> <tr> <td>111.6.17</td><td>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0</td></tr> <tr> <td>111.11.23</td><td>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0</td></tr> <tr> <td>111.11.23</td><td>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0</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1.6.17	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6.17	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1.6.17	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6.17	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1.3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報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08~109頁，並請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5.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每年不定期參與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公司經營及治理情形、市場概況及意見溝通，於111年已與投資人進行2場法人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A.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子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子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C.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進修情形請參照附表。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林健男</td><td rowspan="2">111/11/1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td><td>3.0</td></tr><tr><td>董事</td><td>王文淵 王瑞華</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td><td>3.0</td></tr><tr><td>副董事長</td><td>瀧井道治</td><td rowspan="3">111/6/17</td><td rowspan="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務不實之董監責任</td><td>3.0</td></tr><tr><td>董事</td><td>龍田次郎 田中惠一 井上聰</td><td rowspan="2">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td><td rowspan="2">3.0</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畠中則和 角谷英美</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健男	111/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董事	王文淵 王瑞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副董事長	瀧井道治	111/6/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務不實之董監責任	3.0	董事	龍田次郎 田中惠一 井上聰	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	3.0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角谷英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健男	111/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董事	王文淵 王瑞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副董事長	瀧井道治	111/6/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務不實之董監責任	3.0																												
董事	龍田次郎 田中惠一 井上聰			公平競爭之法律規範	3.0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角谷英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32~138頁。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A.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投資電子產業生產行列，除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 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B.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電子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C.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僅第一季季報(英文版)未符合指標要求，於 112 年第一季季報(英文版)之揭露將符合要求。		
優先因應改善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將盡量安排提前至 5 月底前召開。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與會計師溝通，期能於 113 年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王志刚	自 10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詳參「(一) 董事-2. 董事資料(二)」。	獨立性情形請詳參「(一) 董事-2. 董事資料(二)」	1
獨立 董事	畠中則和 (召集人)			0
獨立 董事	角谷英美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職權範圍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畠中則和	2	0	100	110.07.28 連任
委員	王志刚	2	0	100	110.07.28 連任
委員	角谷英美	2	0	100	110.07.2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14	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本公司經理人比照全體員工，依據「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後發放。
111.08.09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 第二案 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與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經濟社會	參與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董事長	林健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田中惠一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志剛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V	V	V	V	V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職權範圍

A.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B.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C.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D.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E.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林健男	2	0	100	
董事	田中惠一	2	0	100	
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志剛	2	0	100	
獨立董事	角谷英美	2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06.15 (111 年第 1 次)	1. 議案內容：為擬具本公司「2021 年永續報告書」。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111.12.22 (111 年第 2 次)	1.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0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林健男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田中惠一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麥寮管理部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 另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為林健男、田中惠一、王志剛、畠中則和、角谷英美共5人，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而董事長林健男另具備環保及工安等專業能力，總經理田中惠一另具備技術、設備等專業能力。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1. 環境議題：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氣候變遷</td><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的衝擊，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用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3.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並申請破權抵換專案，因應法規衝擊。	
	能源管理		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汙染管理		1. 加強汰換燃煤改為天然氣鍋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汙染物排放外，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2. 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並架設FTIR，監控廠區周圍空氣品質。	
			3.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汙染防治設備，降低汙染物排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及跨公司之能、資源整合工作，朝「零廢棄」目標邁進。				
	2. 社會議題：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人權</td><td>1. 由董事長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td></tr><tr><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td>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由董事長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才來源及發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由董事長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td>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 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td></tr><tr><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td>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td></tr></table>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 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 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table><tr><td colspan="2">3. 公司治理議題：</td></tr><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強化董事會職能</td><td>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td></tr><tr><td>策略營運</td><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tr><tr><td>誠信經營</td><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td></tr></table>	3. 公司治理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3. 公司治理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table><tr><td>法律遵循</td><td>政策。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總管理處建置專職法務部門，提供相關諮詢，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tr><tr><td>危害風險管理</td><td>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统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td></tr></table>	法律遵循	政策。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總管理處建置專職法務部門，提供相關諮詢，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统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法律遵循	政策。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總管理處建置專職法務部門，提供相關諮詢，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统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6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3. (1)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 (2) 對氣候變遷議題，有節水節能機能小組推動改善，且已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驗證作業，並同步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驗證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之正確性，以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績效。目前已完成94~110年度的溫室氣體盤查驗證，至於111年度盤查驗證作業目前正準備中。此外，本公司也委託顧問公司輔導進行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SBTi科學基礎減碳倡議的推行活動，以展現對於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努力。同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亦在111年10月舉辦ESG宣誓大會，召集供應商夥伴共同響應推動。 (3)為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自105年起展開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CM)活動，對風災、水災、旱災等環境衝擊或電腦勒索病毒影響，進行營運對策分析、建立危機管理程序與演練劇本模擬準備，建置防災應變能力。今年初缺水議題嚴峻，本公司也已配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啟動對應計劃，備有相關缺水因應措施。(詳見2022年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永續報告書3.2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4.(1)為了善盡環境保護與達到永續經營，本公司訂定112年的減量目標(相對以111年實績為基礎)包括：單位能耗(蒸汽與電力)為3%、單位用水減量2%、單位廢棄物減量1%的努力方向，未來每年亦將持續朝台塑企業設定目標努力推動。 (2)為推動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投資建置了廢水回收系統，提供水質仍足供麥寮廠區他廠再利用之跨廠廢水利用，105/01~112/02回收水量達588,155噸。同時為降低水資源之負荷，建置雨水回收設施，在105/01~112/02實績即達109,868噸。此外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面，持續推動資源化作法，包括活性碳、切削液、包裝材回收使用等，以活化資源利用，其次再選擇資源焚化熱源回收處理，減少直接掩埋處理作法，以111年度之資源化實績已達41.1%。在一連串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廢棄物減量活動中，產能增加但全廠廢棄物的產生量明顯從106年廢棄物產出量為11,431噸/年，減量至111年9,307噸/年(因有擴建工程，廢棄物總量有較111年略增520噸)。單位面積廢棄物產出量由0.03噸/M2降至0.023噸/M2。 (3)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民國200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或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各項具體做法詳見2022年永續報告書，三、推展綠色管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力，本公司林健男董事長於109年5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及結社自由，並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stech.com.tw/→永續發展→關注焦點)。 (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 (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 (4)在地聘用：在本公司持續發展時，我們也積極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對於基層新進人員之招募，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以回饋地方。我們亦積極培養當地居民成為優秀幹部，近4年當地居民擔任主管比例均維持在50%(含)以上，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僱用。 2. (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歷等條件而訂定，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2.1薪酬制度。 (2)本公司實施周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第108~112頁。 (3)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3. (1) 本企業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 醫健康網」、「i 哩健康 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4工作環境安全)。 (2) 本公司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_45001)」之驗證(效期均自2022/5/13~2025/5/12)。 (3) 本公司111年共發生0件員工職業傷害事故(不含交通職災)，受傷0人、死亡0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V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4. (1) 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CiNet等訓練課程，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主管40.6小時、基層人員58小時；而中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一級主管21小時、二級主管11.3小時。 (2) 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極導入以提升營運績效，並持續掌握AI最新趨勢與應用領域，培育AI專業技術人才，本公司1111年計有4人參與AI教育訓練，以投入廠內AI改善案開發。(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3.2人才培訓) 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理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V	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商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檢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2年永續報告書2.4打造綠色供應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RI 通用準則 2021 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法國標準協會（AFNOR）依據 GRI Standards 2021/AA1000 準則進行查驗，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驗證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永續發展之責，並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修訂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2 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係屬台塑企業之成員之一，生產製程廠房亦建構於台塑麥寮廠區之內，整廠規劃設計除了採用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設備，並持續不斷的改善作業環境品質，同時也努力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節水減廢及跨廠區水回收循環經濟活動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公司也配合企業體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持續在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為綠化環境貢獻一份心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取得ISO45001管理系統與TOSHMS管理系統驗證外，業已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踴躍提案與檢討改善之外，也獎勵維持零職災的部門，同時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月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台塑企業於97年1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台塑麥寮廠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以「尊重生命，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及製程安全分析、工安管理現場化、關鍵性危害控制、承攬管理訓練、內外部稽核、各職級人員工安管理教育訓練共同合作等促進職場安全之重點工作，以有效保障勞工、承攬人員及社會大眾的安全與健康。在此期間，更是經由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協助與努力，使得本公司於111年10月陸續榮獲勞動部頒發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企業標準竿獎」、雲林縣政府頒發之「職場健康促進優良單位獎」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於111年11月獲經濟部頒發IPO Awards「策略亮點夥伴獎」、於111年12月再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 111年在COVID-19逐漸輕症化之際，本公司積極響應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辦理北堤健走及海洋日宣導淨灘活動，對於本廠位於濁水溪出海口南側，守護海洋潔淨乙事刻不容緩，更藉此活動之參與，提昇同仁對整體廠區及海洋守護之意識。此外，為將人性關懷及愛心投射至社會每個角落，本公司將中元普渡時祭祀之貢品捐贈予世界和平會及華山基金會等二社福團體，落實回饋鄰里之行動。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台塑勝高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可分解塑膠 7.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由林健男董事長負責ESG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1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7%、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1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95.5億元，完成2,742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34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2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萬噸，總計共投入112.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2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89.7億元，完成10,211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00.5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億元推動1,38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53.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19.6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2到111年10年內，已有59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進行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4.22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企業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消費政策，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11年度綠色採購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額計 8.01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5.1 深化在地參與)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演出)。 4.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永續發展：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141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1 年底已支出 103.46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6.75 億元，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助人數逾5,500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1年，投入9.5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年起，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補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中生營養早餐、f. 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 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 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 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 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 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f. 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g. 捐贈雲林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h.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快篩試劑及防疫物資予醫院、社福機構、新北市與桃園市衛生局；捐贈維他命 B 群予醫護人員。			
H.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減少出國參賽經費），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			
I.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22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年定期將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及「勞工與道德政策」課程，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檢舉管道，以供舉報人利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規定之受理部門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1月0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後續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及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該修訂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tech.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2. 本公司隨時因應法規更動、經營環境之變化來調整誠信經營守則，使其更能符合企業經營理念。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容及相關規章除放置在公司網站外 (<https://www.fstech.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內規)可查詢外，另在資訊公開觀測站同時揭露供社會大眾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網址請參閱上述項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健男

簽章

總經理：田中惠一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06.17 股東會

列席董事：林健男、田中惠一（以上為董事）、王志剛、畠中則和（以上為獨立董事）（以上親自列席）；瀧井道治、龍田次郎、井上聡（以上為董事）、角谷英美（獨立董事）（以上視訊方式列席）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1) 重要決議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1,708,15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58,881,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881,6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2%；反對 10,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8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815,9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7,98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1,708,15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58,877,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877,6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2%；反對 14,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8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815,9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7,98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1,708,1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0,202,7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202,7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05%；反對 14,097,3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97,38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407,9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39,9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1,708,1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54,286,6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286,6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95%；反對 13,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8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407,9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39,9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 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2元，業經111年6月17日董事會訂定111年7月19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8月12日起發放現金股利。
2. 111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並將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內容公布在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3. 111年股東常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並將修正後之內容公布在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2. 111.03.04 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1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由田中總經理及吳順和副總經理報告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
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聘任本公司財務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列席主管三綸稔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1.05.10 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
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長林健男、董事田中惠一、獨立董事王志剛、獨立董事
畠中則和及獨立董事角谷英美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

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田中惠一、獨立董事王志剛、獨立董事畠中則和及獨立董事角谷英美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1.06.17 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1.08.09 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 3 萬 9,578.5555 坪土地，總價款 7 億 9,157 萬 1,110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王志剛代表本公司與台塑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合約」。)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田中惠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1.11.10 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簽訂台北「房屋租賃合約」，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王志剛代表本公司與台塑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1.12.22 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03.07 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由田中總經理及邱紹勛協理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7.3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聘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邱紹勛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列席主管蕭穎鴻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

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吳順和	110.3.23	112.3.7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邱紹勛	110.3.23	112.3.7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111.01.01～111.12.31	2,830	220	3,050	註 2
	莊文源	111.01.01～111.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係移轉訂價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111)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健男	-	-	-	-
副董事長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	-	-	-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瀧井道治	-	-	-	-
董事	王文淵	-	-	-	-
董事	王瑞華	-	-	-	-
董事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龍田次郎	-	-	-	-
董事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田中惠一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井上聰	-	-	-	-
董事	王志剛	-	-	-	-
董事	畠中則和	-	-	-	-
董事	角谷英美	-	-	-	-
副總經理	吳順和(註3)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邱紹勛(註3)	-	-	-	-
財務主管	三輪稔	-	-	-	-
會計主管	余秉岳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2年3月7日吳順和先生退休，改聘邱紹勛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代表人：瀧井道治 龍田次郎 田中惠一	176,742,849	45.57%	-	-	-	-	無	無	
台塑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112,707,716	29.06%	-	-	-	-	亞太投資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亞太投資公司董事	
亞太投資公司	34,675,146	8.94%	-	-	-	-	台塑公司	亞太投資公司董事為台塑公司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	2,500,000	0.64%	-	-	-	-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0.59%	-	-	-	-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4,000	0.29%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929,000	0.24%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75,000	0.23%	-	-	-	-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65,315	0.22%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49,000	0.22%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247	-	2,720,549,010	28.56%	2,720,552,257	28.56%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9,980	100	0	0	9,98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7	10	775,697	7,756,966	775,697	7,756,966	股息及紅利增資 369,379 千元、98.07.29 經授商字第 09801168890 號	無	無
107.07	10	775,697	7,756,966	387,848	3,878,483	現金減資每股退還 5 元、107.07.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61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87,848,300	387,848,299	775,696,599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公司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8	67	18,400	201	18,686
持 有 股 數	0	5,600,113	150,098,891	39,553,613	192,595,683	387,848,300
持 股 比 例	0%	1.444%	38.7%	10.198%	49.65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14	1,346,199	0.347
1,000 至 5,000	11,616	19,864,791	5.122
5,001 至 10,000	768	6,075,343	1.566
10,001 至 15,000	184	2,393,297	0.617
15,001 至 20,000	101	1,871,752	0.483
20,001 至 30,000	94	2,399,817	0.619
30,001 至 40,000	38	1,355,000	0.349
40,001 至 50,000	31	1,436,398	0.37
50,001 至 100,000	52	3,654,908	0.942
100,001 至 200,000	20	3,020,235	0.779
200,001 至 400,000	21	5,665,125	1.461
400,001 至 600,000	7	3,250,409	0.838
600,001 至 800,000	3	1,957,000	0.5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8,315	0.907
1,000,001 以上	6	330,039,711	85.095
合 計	18,686	387,848,3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商 SUMCO TECHXIV 株式會社	176,742,849	45.57%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2,707,716	29.06%
亞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4,675,146	8.9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	2,500,000	0.6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0.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4,000	0.29%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929,000	0.24%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75,000	0.23%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65,315	0.2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49,000	0.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12	376	175.5
	最 低	124.5	126	136
	平 均	177.97	222	160.4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3.77	64.03	—
	分 配 後	51.55	56.7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7,848,300	387,848,300	387,848,300
	每 股 盈 餘 (註3)	3.64	12.43	2.2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2	7.30
	無 償 配 股	0	0	—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49	16.46
	本利比 (註6)		80	28.0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24%	3.5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百分之八十，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以免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另為免股本過度膨脹，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7.3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股東會預計今年未分配股票股利）。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未訂定。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

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30% 為員工酬勞且全數發放現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8,026 千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5,055 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與原效益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11年合併營業收入 (千元)	營業比重 (%)
矽晶圓	16,392,965	100

3. 公司產品

8 吋矽晶圓、12 吋矽晶圓。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仍以生產 8 吋、12 吋矽晶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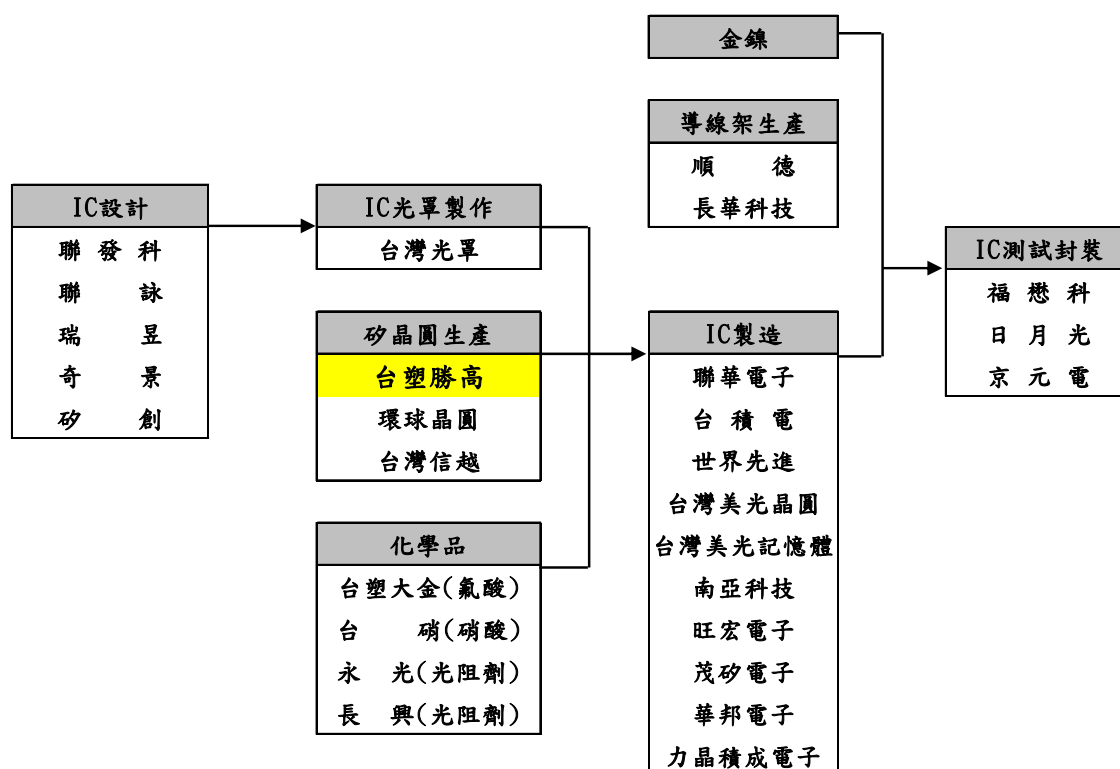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矽晶圓材料為半導體產業之上游，提供相關廠商必要之原料。8 吋矽晶圓部分，本公司為國內三大供應商之一，除全力提升品質及服務以增加國內市場占有率外，並積極拓展外銷及大陸市場。另外 12 吋矽晶圓部分，95 年 11 月完成 12 吋廠月產能五萬片之興建，並正式產出樣品提供客戶進行認證，鏡面正品級及磊晶正品級矽晶圓已量產出貨。109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致力於去瓶頸，12 吋矽晶圓月產能已達 30 萬片供應國內外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IC產業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展望未來，將在製程微細化的需求下，邁入12吋矽晶圓之時代，因此本公司除全力提升既有之8吋市場占有率外，12吋矽晶圓已通過國內外客戶認證，於102年第2季擴建至28萬片/月，109年第4季起去瓶頸，月產能提升為30萬片，以期滿足客戶次世代產品之需求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4. 競爭情形

(1)8吋矽晶圓：

終端需求方面，因5G基礎建設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對電源管理IC需求大幅增加。大尺寸及高畫質液晶電視銷售比例提升，LCD驅動IC需求也隨之提升，此外車用電子及電源管理IC需求也持續成長。客戶端需求方面因晶圓代工客戶在8吋部分已停止擴建新廠，因此客戶端需求成長趨緩。供給方面，因中國大陸新供應商產能擴充積極，部份低階產品完成驗證進入量產，對市場供需開始出現影響。市場景氣部份，客戶需求變化迅速，隨景氣波動，今後可能會有短期供需失衡現象發生。本公司因主要市場

及客戶都集中於亞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區，且本公司 8 吋主要產品熱處理晶圓在 LCD 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利基型記憶體領域長久耕耘，在台灣及大陸客戶均為主要供應商，並與客戶關係良好，將可持續維持競爭優勢。

(2)12 吋矽晶圓：

近幾年來半導體產業因人工智慧、高速運算、大數據、物聯網應用增加，晶圓代工客戶因地緣政治關係於歐美日等地區持續擴產，記憶體客戶雖短期有庫存調整問題，但也有中長期擴充產能計畫，加上中國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因此客戶對 12 吋矽晶圓需求量長期來看將持續成長。未來因 5G/AI/車用需求持續擴大，晶圓代工需求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隨著台灣 DRAM 業界製程微縮及晶圓代工先端產品需求提升，對品質要求更嚴格。本公司在台灣是 12 吋一貫化生產矽晶圓廠，有在地供應及可縮短交貨前置期之優勢，故將可隨台灣 12 吋客戶需求量擴大而持續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全球半導體客戶在製程線徑上微細化的改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矽晶圓的平坦度與清淨度等品質特性持續進行技術之改善及研發。於結晶技術方面進行結晶內部微缺陷改善的技術開發，並朝先進製程用高品質結晶研發及量產；在研磨加工技術方面，實施晶圓高平坦度及低微粒子缺陷加工技術開發與改善；磊晶加工方面，透過製程改善的技術開發，藉以達成客戶高品質晶圓之平坦度水準與清淨度要求，以滿足客戶的產量需求及品質要求。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增加客戶認證擴大市佔率，成為客戶端信賴度最高之矽晶圓供應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目標

提升 8 吋、12 吋市場佔有率，持續 12 吋技術製造能力改善，積極推動 12 吋矽晶圓高階製程客戶銷售活動。

(1)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2)強化提升品質技術及供給能力，以因應更微細化之加工技術。

(3)提升正品級市場占有率。

(4)加強營業、技術方面之服務品質，突顯在地供應之競爭力優勢。

(5)積極推動 12 吋矽晶圓之銷售活動。

2. 長期目標

提升12吋製程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為滿足下游客戶對12吋矽晶圓之先進製程高品質需求，加速提升12吋製程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追求公司先進製程市占率持續擴大及利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別內外銷比例及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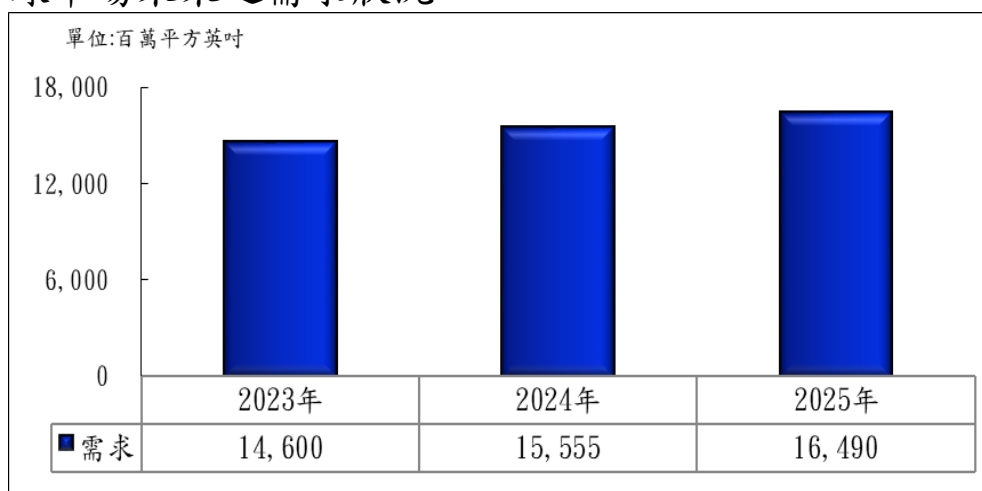
銷售別 \ 年度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2,055,556	73.5	8,895,922	73.1
外 銷 (亞洲、美洲)	4,337,409	26.5	3,270,391	26.9
合 計	16,392,965	100.0	12,166,313	100.0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8 吋矽晶圓，111 年在台灣市場之占有率約為 3 成。

12 吋矽晶圓部分，111 年在台灣市場之占有率約為 2 成。

3. 全球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



資料來源:SEMI

4. 競爭利基

- (1)供應氫(氫)氣處理矽晶圓，滿足0.13微米以下客戶加工製程需求。
 - (2)氫(氫)氣處理矽晶圓之品質與磊晶矽晶圓相近，但價格相對便宜。
 - (3)國內一貫化生產之8吋及12吋矽晶圓廠。
 - (4)優良之服務品質，發揮在地供應競爭力之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供應氫(氫)氣處理矽晶圓：氫(氫)氣處理矽晶圓品質與磊晶矽晶圓相近，為LCD驅動IC及電源管理IC客戶大量使用，但價格相對便宜，且本公司為台灣在地優秀供應者。
- b. 充分推行QCDS客戶服務：藉由嚴格控管品質(Q)、成本(C)、交期(D)、服務(S)的制度，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在多家大客戶獲得廠商評價第一名的殊榮。
- c.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在大陸市場逐漸成長的同時，積極進入並拓展，目前已在數家客戶成為主要的供應商。
- d. 積極提升12吋矽晶圓廠製程能力：積極發展次世代產品，已陸續通過國內外客戶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
- e. 善用日本SUMCO及SUMCO TECHXIV優良生產技術及台塑企業優秀管理制度：建構最完善的公司體制及厚植公司競爭力。

(2)不利因素：各競爭廠商為提高在亞洲及中國大陸之市場占有率，均積極採行因應市場變動之行銷策略，使得市場競爭情況更加激烈。

(3)因應對策：本公司除因應市場行情，彈性調整銷售策略外，並積極進行成本降低活動及加強客戶服務，以期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市場占有率，並藉由降低成本來確保公司之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8、12吋矽晶圓	半導體生產用(如IC、DRAM製造)

2. 產製過程：

8 吋矽晶圓：拉晶→切片→磨邊→磨面→化研→研磨→檢查→洗淨→《氫(氫)氣處理》→洗淨→檢查→出貨

12 吋矽晶圓：拉晶→切片→雙面研磨→周邊研磨→化研→熱處理→洗淨→鏡面研磨→檢查→洗淨→《磊晶處理》→洗淨→檢查→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多結晶矽供應：

原料名稱	可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多結晶矽	MARUBENI CORPORATION	良好
	WACKER CHEMICALS CO., LTD.	良好
	mitsubishi materials trading corporation	良好

2. 本公司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

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銷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972,026	24.43	無	A 公司	3,804,797	23.21	無	A 公司	1,014,898	26.97	無
2	STC	1,848,353	15.19	母公司	STC	2,362,051	14.41	母公司	STC	728,743	19.36	母公司
3	M 公司	1,517,530	12.47	無	M 公司	2,307,680	14.08	無	SUMCO	548,732	14.58	最終 母公司
4	其他	5,828,404	47.91	無	其他	7,918,437	48.30	無	D 公司	489,927	13.02	無
5									M 公司	379,692	10.09	無
6									其他	601,249	15.98	無
	銷貨淨額	12,166,313	100		銷貨淨額	16,392,965	100		銷貨淨額	3,763,24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apan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696,658	13.99	子公司	Japan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663,041	11.70	子公司	Japan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190,361	13.38	子公司
2	Tokuyama Corp.	573,708	11.52	-	Tokuyama Corp.	902,897	15.93	-	Tokuyama Corp.	135,102	9.50	-
3	SUMCO Corp.	539,611	10.84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	569,409	10.04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	121,960	8.57	最終母公司
4	其他	3,170,053	63.65		其他	3,533,652	62.33		其他.	975,125	68.55	
	進貨淨額	4,980,030	100		進貨淨額	5,668,999	100		進貨淨額	1,422,548	100	

說明：(1)Japan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1 年進貨金額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進口結晶晶塊數量減少所致。

(2)Tokuyama Corporation 111 年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進口原料數量增加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矽晶圓			7,800,000	7,744,306	16,116,949	7,740,000	7,653,084	11,933,187
其他				280,869	234,202		356,962	251,16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晶圓	5,858,574	12,055,556	2,179,637	4,337,409	5,713,780	8,895,922	2,258,625	3,270,391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08	113	114
	基層幹部	190	191	202
	基層人員	1,071	1,148	1,191
	合 計	1,369	1,452	1,507

平均年歲		38.4	38.6	38.8
平均服務年資		12.0	12.1	12.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6.2	6.5	6.5
	大專	63.2	63.5	63.5
	高中	30.5	29.9	29.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瞭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瞭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二)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為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

任，於 2005 年配合台塑企業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全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作業，各公司並各自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由企業總管理處對相關環保人員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訓練(含定期複訓)，負責查核所轄廠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台塑企業及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

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公用設備及生產設備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1. 節約能源：提高公用設備運轉效率、改善機台動用率、選用高效能設備、改用 LED 等低耗能產品等。
2. 製程減量：老舊(耗能)設備汰舊換新、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等。
3. 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等。

公司並以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詳表一)。

表一、溫室氣體減量做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於廠內逐年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	在廠內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二	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本公司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本公司已推行 IE 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五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以瞭解產品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達逐年降低。
---	-------------------	---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依循企業總管理處 95 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執行，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經由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規劃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同時也配合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的全企業推動行程計畫，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績效之驗證工作，本公司也委託 BSI 公司完成驗證 2005~2021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單位產量排放強度盤查結果。今年度則預計於 5 月份開始著手盤查 2022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單位產量排放強度結果盤查。

(三)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制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制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維持最佳的管理管制，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制成效符合業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因本公司位於企業體之麥寮廠區內，總管理處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除可以督促本公司持續守規外，也可以監控其他石化製程廠是否因異常而帶來影響。對於大型排放源總管理處均要求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布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而為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

善，針對各鄰近廠處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應相關廠處採取改善，降低本廠相關環境外力影響。

另為加強防制 VOC 逸散，建置嚴密的監測管控系統，台塑企業亦配置移動式 39 套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固定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 14 台於麥寮廠區進行空污連續監測及督導改善，同時每台監測儀器並配置運載車輛可供機動監測使用，以建立更週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四)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1)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2)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 (3)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4)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5)廢水前處理設施。
- (6)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 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1)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a. 規劃設置部門、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 廢水排放許可。
- (2)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 廢水處理日報、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及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3)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 處理成本範圍、b.

廢水成本中心設定訖、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訖、d. 廢水成本項目設定訖、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 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4)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 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b. 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5)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 廢水放流自動連續監測(CWMS)、b. 廢（雨）水排放檢測。

3. 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1)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2)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4.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1)督導。

(2)檢核作業

(3)稽核作業

(4)異常反應及處理

(五)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防治設施與標識。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1)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2)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3) 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 (4) 清運廠商作業檢核，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每車次清運跟車到廠；另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液、廢油、污泥等)則是安排每年至少處理業者現場查訪一次。同時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1)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2)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3)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等三項，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 2022 年度無發生任何污染環境事件，亦未遭受任何處分。(註：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亦無。)
- (七)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為了善盡環境保護與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也訂定了 2023 年的減量目標包括：能耗(蒸汽與電力)為 3%、用水減量 2%、廢棄物減量 1%的努力方向，因此會增加部分改善的投資費用。此外，在未來因應對策上及可能之支出項目也包含如下專案：

1. 因應製程調整、廠房擴建與法規變動需辦理環保許可證變更：配合矽晶圓廠生產製程結晶高質化與製程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等，擬辦理相關許可證文件變更申請，所需費用約 1,900 千元。
2. 持續因應土壤污染管制：鑒於環境污染問題為鄰近居民所關切之議題，已規劃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新增地下水井監測維修費約 180 仟元，安排每季取樣分析檢測費用約 180 千元。同時土污費繳款費用因應法令規範要求，每年約 400 千元。
3. 因應客戶環境管制物質承諾：配合客戶針對環境管制物質限制使用等承諾保證項目大量增加，將對其關切物質實施第三者檢驗，檢測費用約 300 千元/年。
4. 環境永續議題推動：
 - (1) 因應溫室氣體盤查：預計委託驗證單位實施之績效驗證工作，所需驗證作業費用約 130 千元。
 - (2)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響應全球高度關切氣候變遷議題之趨勢，且國際主要永續評比機構都將 TCFD 納入報導、評比問卷架構中，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的財務基礎衡量資訊。持續本項輔導計畫預計再投資金額：約 160 仟元。
 - (3) SBTi 科學基礎減碳倡議輔導：為朝向碳中和目標推動，透過科學化工具將減碳目標與氣候科學結合，擬定減碳途徑以強化企業減碳信心。本項計畫投資金額：約 350 千元。
5. 純水與廢水處理設施效能改善：
 - (1) 12 吋製程增設 SSR 研磨廢水回收改善：導入過濾回收測試系統，將製程中含有懸浮微粒的製程研磨廢水進行回收，減少水資源耗用。預計投資規劃金額約 1,600 仟元。

- (2) 8 吋離子交換樹脂(2B3T)再生廢水回收：8 吋純水系統前處理離子交換樹脂(2B3T)再生時，水洗與逆洗產生之廢水，目前排放至廢水系統處理，因業界已有使用 2B3T 再生廢水(離子交換樹脂)回收實績，擬進行回收使用，減少水資源耗用。總計投資約 3,000 千元。
- (3)廢水處理設施效能改善：12 吋特氣廢水前處理能力提升擬設置一套特氣廢水前處理設備，進行 PH 調整，再進入調勻槽與後續處理程序，以得到較穩定的廢水處理品質。總計投資約 6,500 千元。

6. 空污處理設施效能改善：

- (1) 8 吋洗滌塔鋼構修繕改善：目前洗滌塔建置已逾 25 年，基座及採樣平台之鋼構及螺絲已有多處嚴重鏽蝕，擬更新鏽蝕鋼構及螺絲，以符合安全法規要求並避免突發異常事故造成生產影響。總計投資約 3,000 千元。
- (2) 12 吋洗滌塔風車作業平台增設改善：目前排氣風車高度約 2.4 米，無設置維修上下平台，保養人員進行風車馬達保養作業時均以臨時設施上架台，週邊亦無護欄，亦無掛點可掛勾安全帶，發生墜落危害風險極高。擬設置排氣風車維修平台，以確保人員作業安全與便利檢修。總計投資約 3,000 千元。

7. 製程節能改善：

12 吋冰水機(#6 機)更新改善：擬更新冰水機之壓縮機改為定頻磁懸浮式(=>磁懸浮式)，以達到節能、穩定運轉改善，本項計畫投資金額：約 50,000 仟元。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與監測設備增設改善：針對法令變動需增設相關監測與管理設備，總計投資約 1,700 仟元。

9. 經濟循環議題改善：

檢討開發相關回收料，洽請資源回收業者共同投入回收生產循環，或與客戶共同開發變更使用重複運送包裝材料

等以促進經濟循環效益作業模式，本項規劃預估需求經費約：1,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體育設施、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舉辦壘球賽、生活講座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考勤管理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明訂員工例、休假日排定及加班費發給標準。
- (4)薪資管理辦法：規範從業人員核薪、計薪及薪資調整作業原則。
- (5)撫卹辦法。
- (6)生育獎勵辦法：為降低同仁育兒負擔、鼓勵生育，員工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給妊娠賀品、分娩賀品、生育補助、育兒補助(補助至6歲)。
- (7)婚喪賀奠辦法。
- (8)就醫長庚醫院本企業補助辦法。
- (9)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10)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各廠區設有醫務室，並聘有醫師及專任護士，且依法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11)作業服裝管理辦法及安全皮鞋核發。
- (12)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13)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4)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5)法律諮詢服務。
- (16)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17)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 (18)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19)人工智慧(AI)獎勵辦法：針對持有 AI 證照或執行 AI 專案增加公司效益之同仁，給予獎勵加分，並做為晉升職等參考，俾激勵同仁積極參與。

2. 進修制度：

- (1)外語進修班管理辦法。
- (2)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開班授課。

3. 訓練制度：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透過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並訂定訓練制度如下：

- (1)訓練管理辦法。
- (2)網路知識庫管理辦法。
- (3)大專新進人員培養訓練辦法。
- (4)外部訓練作業要點(派外訓練)。
- (5)中高階主管人員養成辦法。

4.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②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得延長至七十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長至七十五歲。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 新頒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 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

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2)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

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3)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驗證場址安全衛生政策張貼於出入明顯處所。

(4)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7.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8. 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9.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

持續，本公司已在「企業資訊網路管理辦法」訂定了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企業的資訊安全，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公司指派經營階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代表，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定期跨部門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且規劃於 112 年度成立資安委員會，系統性推動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同時配合資訊部資訊安全組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企業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以防範來自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2)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以防止個資遭到不當的揭露或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3) 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雜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 (4)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5) 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即時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6)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CCTV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7)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8)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4.111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 (1)對全體員工舉辦12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資安宣導。
 - (2)全年度針對公司員工發送650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並進行宣導。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設置「資訊安全長」，以規劃及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業務之執行，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推展各項資訊安全程序。
 - (2)已完成VPN二階段認證並陸續規劃建置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 (3)已建構內網防火牆，並建立伺服器作業安全區。
 - (4)已針對設備電腦建構防毒牆，以避免設備遭受病毒攻擊之影響。
 - (5)111年度內進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以檢驗資訊安全管理控制設施之成效，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並計劃此後每年均委由專業資訊安全廠商進行年度演練。
 - (6)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及實施。
 - (7)規劃於112年度針對公司資訊資產進行全面盤點，並進行風險評估後，展開相對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8)加入TWCERT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以防範公司遭受資安攻擊。

(二)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

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特許授權及協助契約	SUMCO TECHXIV	105/01/01~任一方終止合約	特許產品為八吋矽晶圓	無
技術特許授權及協助契約	SUMCO TECHXIV	105/01/01~任一方終止合約	特許產品為十二吋矽晶圓	無
供應與購買合約	SUMCO TECHXIV	84/12/26 簽訂 - SUMCO TECHXIV 仍為本公司股東持續有效	SUMCO TECHXIV 依此契約向台塑勝高購買矽晶圓，且成為台塑勝高產品之長期買主	無
SUMCO 技術特許授權與協助架構協議主約	SUMCO 公司	103/09/01~任一方終止合約	特許產品為十二吋矽晶圓	無
NO. 1~NO. 61 技術子約	SUMCO 公司	103/09/01~任一方終止合約	特許產品為十二吋矽晶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577,191	11,713,942	13,275,572	14,458,168	17,597,622	13,875,76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0,892,981	10,871,889	9,548,512	8,880,516	15,483,629	19,401,760
無形資產		-	-	6,564	7,963	7,153	6,769
其他資產 (註2)		302,416	230,283	270,660	374,798	2,919,640	3,736,610
資產總額		24,772,588	22,816,114	23,101,308	23,721,445	36,008,044	37,020,90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565,495	1,947,652	2,269,905	2,409,619	5,216,907	8,403,180
	分配後	6,056,140	3,305,057	3,103,712	3,270,642	8,048,200	8,403,180
非流動負債		433,954	473,693	485,375	459,070	5,959,089	5,733,00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999,449	2,421,345	2,755,280	2,868,689	11,175,996	14,136,187
	分配後	6,490,094	3,778,750	3,589,087	3,729,712	14,007,289	14,136,18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資本公積		5,739,151	5,739,217	5,739,235	5,739,249	5,739,250	5,739,24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128,438	10,750,979	10,708,095	11,264,299	15,259,875	13,314,563
	分配後	8,637,793	9,393,574	9,874,288	10,403,276	12,428,582	13,314,563
其他權益		27,067	26,090	20,215	-29,275	-45,560	-47,57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773,139	20,394,769	20,346,028	20,852,756	24,832,048	22,884,718
	分配後	18,282,494	19,037,364	19,512,221	19,991,733	22,000,755	22,884,71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7年～111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4,205,391	12,246,533	13,671,372	14,719,088	17,685,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949,584	10,036,408	8,828,182	8,332,307	15,045,822
無形資產		-	-	6,564	7,963	7,153
其他資產(註2)		633,954	588,394	628,185	726,371	3,273,435
資產總額		24,788,929	22,871,335	23,134,303	23,785,729	36,012,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1,836	2,002,872	2,313,978	2,480,457	5,224,095
	分配後	6,072,481	3,360,277	3,147,785	3,341,480	8,055,318
非流動負債		433,954	473,694	474,297	452,516	5,955,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5,790	2,476,566	2,788,275	2,932,973	11,180,023
	分配後	6,506,435	3,833,971	3,622,082	3,793,996	14,011,3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3,878,483
資本公積		5,739,151	5,739,217	5,739,235	5,739,249	5,739,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28,438	10,750,979	10,708,095	11,264,299	15,259,875
	分配後	8,637,793	9,393,574	9,874,288	10,403,276	12,428,582
其他權益		27,067	26,090	20,215	-29,275	-45,5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73,139	20,394,769	20,346,028	20,852,756	24,832,048
	分配後	18,282,494	19,037,364	19,512,221	19,991,733	22,000,75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7年~111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358,126	11,636,040	11,934,697	12,166,313	16,392,965	3,763,241
營業毛利	6,963,797	3,257,055	2,414,007	2,552,473	6,176,465	1,331,526
營業損益	6,179,888	2,619,363	1,837,644	1,816,019	5,184,723	1,093,490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227,894	49,595	-269,667	-124,586	808,771	13,798
稅前淨利	6,407,782	2,668,958	1,567,977	1,691,433	5,993,494	1,107,2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80,459	2,125,798	1,307,911	1,410,770	4,821,749	885,9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580,459	2,125,798	1,307,911	1,410,770	4,821,749	885,981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12,536	-13,504	799	-70,182	18,565	-2,018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5,592,995	2,112,294	1,308,710	1,340,588	4,840,314	883,9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9.41	5.48	3.37	3.64	12.43	2.2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7年～111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6,358,126	11,636,040	11,934,697	12,166,313	16,392,965
營 業 毛 利	6,895,833	3,200,893	2,360,149	2,488,668	6,136,057
營 業 損 益	6,118,153	2,569,162	1,789,205	1,757,747	5,150,233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273,173	91,975	-244,820	-77,657	840,695
稅 前 淨 利	6,391,326	2,661,137	1,544,385	1,680,090	5,990,9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5,580,459	2,125,798	1,307,911	1,410,770	4,821,7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80,459	2,125,798	1,307,911	1,410,770	4,821,749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12,536	-13,504	799	-70,182	18,565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5,592,995	2,112,294	1,308,710	1,340,588	4,840,3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9.41	5.48	3.37	3.64	12.4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107 年～111 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六)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姓名	楊靜婷 莊文源	楊靜婷 莊文源	莊文源 劉水恩	劉水恩 龔則立	劉水恩 龔則立

2.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查帳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

3. 106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楊靜婷、龔則立變更為劉水恩、龔則立。

4. 109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劉水恩、龔則立變更為莊文源、劉水恩。

5. 110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莊文源、劉水恩變更為楊靜婷、莊文源。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1	10.61	11.93	12.09	31.04	3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87	191.95	218.16	239.98	198.86	14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9.22	601.44	584.85	600.02	337.32	165.13
	速動比率	414.6	443.71	448.51	474.88	266.67	117.97
	利息保障倍數	12,998.53	2,557.47	1,494.31	4,283.11	7,170.25	6,256.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6	4.82	6.04	5.93	6.47	5.64
	平均收現日數	56	76	60	62	56	65
	存貨週轉率 (次)	3.68	2.97	3.25	3.28	3.19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22	13.90	18.28	18.00	15.93	14.93
	平均銷貨日數	99	123	112	111	114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07	1.17	1.32	1.35	0.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49	0.52	0.52	0.55	0.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2.78	8.94	5.70	6.03	16.15	9.71
	權益報酬率	25.69	10.08	6.42	6.85	21.11	14.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9.34	67.54	47.38	46.82	133.68
		稅前純益	165.21	68.81	40.43	43.61	154.53
	純益率		34.11	18.27	10.96	11.60	29.41
	每股盈餘 (元)		9.41	5.48	3.37	3.64	12.43
現	現金流量比率	280.67	224.04	157.41	156.60	234.89	102.97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44	152.51	156.40	152.70	121.01	12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7	1.79	4.35	5.59	17.81	4.0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5	2.60	3.43	3.47	1.96	2.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合約負債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降低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7)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8)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 務 分 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7	10.83	12.05	12.33	3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20	207.93	235.84	255.69	204.6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50.21	611.45	590.82	593.40	338.54
	速動比率		442.23	465.56	464.06	476.70	272.99
	利息保障倍數		13,628.56	3,553.92	1,826.51	6,802.98	8,096.8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6	4.82	6.04	5.93	6.47
	平均收現日數		56	76	60	62	56
	存貨週轉率 (次)		3.84	3.10	3.40	3.44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39	11.84	14.82	14.86	14.02
	平均銷貨日數		95	118	107	106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8	1.16	1.27	1.42	1.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49	0.52	0.52	0.55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22.76	8.92	5.69	6.01	16.13
	權益報酬率		25.69	10.08	6.42	6.85	21.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7.75	66.24	46.13	45.32	132.79
		稅前純益	164.79	68.61	39.82	43.32	154.47
	純益率		34.11	18.27	10.96	11.60	29.41
	每股盈餘 (元)		9.41	5.48	3.37	3.64	12.4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74.76	215.15	151.71	145.87	23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51	168.40	163.08	150.72	11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1	1.71	4.31	5.39	17.9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7	2.67	3.54	3.60	1.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146～21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12～28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597,622	14,458,168	3,139,454	21.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0	311	-51	-16.40
固定資產	15,483,629	8,880,516	6,603,113	74.36
無形資產	7,153	7,963	-810	-10.17
其他資產	2,919,380	374,487	2,544,893	679.57
資產總額	36,008,044	23,721,445	12,286,599	51.80
流動負債	5,216,907	2,409,619	2,807,288	116.5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959,089	459,070	5,500,019	1,198.08
負債總額	11,175,996	2,868,689	8,307,307	289.59
股本	3,878,483	3,878,483	0	0
資本公積	5,739,250	5,739,249	1	0
保留盈餘	15,259,875	11,264,299	3,995,576	35.47
其他權益	-45,560	-29,275	-16,285	55.63
股東權益總額	24,832,048	20,852,756	3,979,292	19.08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21.71%：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25,774 千元、存貨增加 624,824 千元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 74.36%：主要係未完工程增加 7,862,705 千元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 679.57%：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增加 2,486,230 千元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 116.50%：主要係合約負債增加 659,567 千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745,290 千元、所得稅負債增加 876,924 千元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 28.59%：主要係合約負債增加 4,994,162 千元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 35.47%：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 3,410,979 千元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 55.63%：主要係國外營運換算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6,234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463,531	12,271,461	4,192,070	34.16
減：銷貨退回	5,307	13,140	-7,833	-59.61
銷貨折讓	65,259	92,008	-26,749	-29.07
營業收入淨額	16,392,965	12,166,313	4,226,652	34.74
營業成本	10,216,500	9,613,840	602,660	6.27
營業毛利	6,176,465	2,552,473	3,623,992	141.9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	-	-	-	-
營業毛利淨額	6,176,465	2,552,473	3,623,992	141.98
營業費用	991,742	736,454	255,288	34.66
營業利益	5,184,723	1,816,019	3,368,704	185.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0,550	38,120	772,430	2026.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9	162,706	-160,927	-9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5,993,494	1,691,433	4,302,061	254.34
減：所得稅費用	1,171,745	280,663	891,082	317.49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4,821,749	1,410,770	3,410,979	241.78

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 34.16%：主要係受市場需求增加，產品售價調漲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 34.66%：主要係經常權利金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2026.31%：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98.91%：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 317.49%：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6. 稅後利益增加 241.78%：主要係受市場需求增加，產品售價調漲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83,087	12,253,947	10,728,173	10,808,861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253,947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5,993,494 千元及向客戶收取之合約負債 5,653,729 千元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390,718 千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10,389,210 千元所致。

(3)融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6,588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860,922 千元及收取客戶存入保證金 551,522 千元所致。

(4)匯率變動影響淨現金流出 867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4.89%	156.60%	4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01%	152.70%	-2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1%	5.59%	218.60%

說明：(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08,861	16,271,000	40,830,000	-13,750,139	-	-

11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現金不足數額預計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 際 或 預 期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2吋矽晶圓 廠擴建案	營運資金	112.12.31	28,260,000	280,940	6,793,000	21,186,06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

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9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6%。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與本公司相關產業，本公司產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類別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說明
製程改善研究開發	36,184	預計研究開發案： 1. 設備自動化研究開發。 2. AI 導入。
品質改善研究開發	224,894	預計研究開發案： 1. 高規格品對應研究開發。
設備改善研究開發	23,712	預計研究開發案： 1. 製程去瓶頸研究開發。 2. 晶種回收全面展開改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1 年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具體碳費徵收費率及徵收時點等規定將另行訂定公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動態並配合辦理。

美國等抵制中國大陸發展晶片產業之制裁行為，恐影響本公司對中國大陸之銷售量。本公司除積極靈活調整銷售策略，持續從日本 SUMCO 引進最新先進技術外，更藉由運用 AI、自動化改善等方式，追求智慧生產，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厚植公司競爭力，期能藉由品質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及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以減緩上述管制對本公司所帶

來之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和聯繫，並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且母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雙方業已簽訂技術合約，可隨時與母公司先進技術接軌，再者本公司技術人員不斷自行改善製程能力，應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國內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未來我們仍將密切掌握半導體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和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又，本公司重視資安風險管理，並致力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體系，以加強內部控制和監管機制，且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來保障公司的資訊安全；同時定期培訓員工，提高員工的資安意識和技能，從而減少內部資安風險和安全漏洞，使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股東和員工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製程細微化，已於 104 年增設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生產晶塊，完全供應本公司麥寮工廠後段晶圓製程，以能支應客戶製程細微化品質要求，其預期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原料進貨部分主要係由數家廠商供應，均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故無重大風險，本公司仍將積極開發新廠商以確保料源。另銷貨部分亦無集中銷貨情形發生，本公司 8 吋矽晶圓在台灣市場持續維持高占有率，但仍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提升市占率。12 吋矽晶圓部分積極配合目前台灣半導體業 12 吋廠陸續建廠進度，生產滿足客戶需求規格，依客戶認證需求以提前量產時程，確保客戶和本公司雙贏局面，進而提升台灣半導體整體競爭力。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技術課、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	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議、董事

及法律變動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技術課、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會計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會計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會計處、營業處、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營業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 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矽晶圓廠、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健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2.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2.3.31 勤審 11202816 號

受文者：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莊 文 源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持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持有控制	176,742,849	45.57%	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田中惠一 井上聡 三輪稔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條件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20,327	0	—	—	貨到30-70天	—	—	—	(1,795)	(0)	—	—	—	
銷貨	(2,362,051)	(14)	—	—	月結二個月	—	—	—	546,381	19	—	—	—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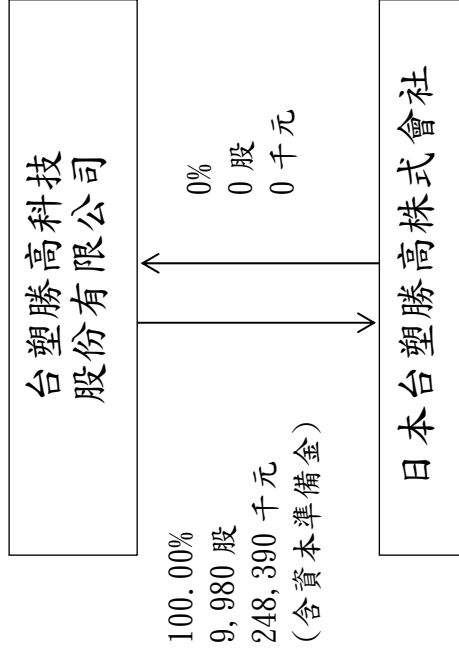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自民國 92 年度起，按契約規定須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分別為 23,442 千元及 18,375 千元；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分別為 23,442 千元及 18,375 千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投資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3：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民國 104 年	佐賀縣伊萬里市山代町久原 1 番地 52	日幣 4 億 9 千 9 百 萬 圓	晶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日圓兌換新台幣 1:0.248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行情形行業：電子業。

往來分行情形：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銷售晶塊供應母公司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董事兼總經理	田中惠一(註3)	0	0.00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董事	邱紹勛(註3)(註4)	0	0.00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董事	田村博和(註3)	0	0.00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監察人	葉畑博二(註3)	0	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董事兼總經理田中惠一、董事邱紹勛及田村博和、監察人葉畑博二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股份。

註4：邱紹勛於112年3月29日新任董事。

2. 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111.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124,195	913,378	547,259	366,119	660,769	16,022	-1,799	-180.29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國外營運機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0.2306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0.2275換算。

註3：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股數9,980股，每股面額為日幣5萬円。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電話：(02)2712221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健 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勝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勝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勝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勝科集團係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矽晶圓銷售，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待客戶實際領用時，認列銷貨收入。民國 111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售日報表、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收入已發生。

其他事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勝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勝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勝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勝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勝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勝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勝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勝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莊 文 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08,861	30	\$ 9,283,087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2,091,026	6	1,670,1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851,101	2	456,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9,327	-	3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471	-	1,22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511,191	10	2,886,367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u>174,645</u>	<u>1</u>	<u>128,952</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97,622</u>	<u>49</u>	<u>14,458,16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	-	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5,483,629	43	8,880,51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2,333	-	17,3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53	-	7,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3,248	1	269,6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175,962	6	85,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93	-	205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及二四）	395,785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1,259</u>	<u>-</u>	<u>1,74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10,422</u>	<u>51</u>	<u>9,263,27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008,044</u>	<u>100</u>	<u>\$ 23,721,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786,437	2	\$ 126,8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47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606,339	2	428,2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35,833	-	112,1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822,830	5	1,077,5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557,896	2	274,6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48,106	3	371,1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8,437	-	7,2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4,551</u>	<u>-</u>	<u>11,63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16,907</u>	<u>14</u>	<u>2,409,61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94,162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489	-	28,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252	-	10,2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48,719	1	401,9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551,739	2	2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8,728</u>	<u>-</u>	<u>18,15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9,089</u>	<u>17</u>	<u>459,0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175,996</u>	<u>31</u>	<u>2,868,689</u>	<u>12</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878,483</u>	<u>11</u>	<u>3,878,48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5,739,250</u>	<u>16</u>	<u>5,739,249</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3,707	7	2,424,69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666,893</u>	<u>35</u>	<u>8,839,600</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59,875</u>	<u>42</u>	<u>11,264,299</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u>(45,560)</u>	<u>-</u>	<u>(29,27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4,832,048</u>	<u>69</u>	<u>20,852,756</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6,008,044</u>	<u>100</u>	<u>\$ 23,721,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八）	\$ 16,392,965	100	\$ 12,166,3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10,216,500)	(62)	(9,613,840)	(79)
5900	營業毛利	<u>6,176,465</u>	<u>38</u>	<u>2,552,4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4,411)	(4)	(462,648)	(4)
6200	管理費用	(327,331)	(2)	(273,8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742)	(6)	(736,454)	(6)
6900	營業淨利	<u>5,184,723</u>	<u>32</u>	<u>1,816,01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5,988	1	21,890	-
7010	其他收入	22,163	-	16,1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456	4	(162,243)	(1)
7050	財務成本	(836)	-	(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8,771</u>	<u>5</u>	<u>(124,5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993,494	37	1,691,43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71,745)	(7)	(280,6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21,749</u>	<u>30</u>	<u>1,410,77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562	-	(\$ 25,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2)	-	5,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34)	-	(49,4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5	-	(70,1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40,314</u>	<u>30</u>	<u>\$ 1,340,58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2.43</u>		<u>\$ 3.64</u>	
9850	稀 釋	<u>\$ 12.4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	\$	\$	\$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78,483	5,739,235	2,293,240	-	8,414,855	10,708,095	19,929	286	20,215	20,346,02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459	-	(131,45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3,874)	(833,874)	-	-	-	(833,874)
	現金股利	-	-	131,459	-	(965,333)	(833,874)	-	-	-	(833,874)
	小 計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14	-	-	-	-	-	-	-	1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10,770	1,410,770	-	-	-	1,410,7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2)	(20,692)	(49,477)	(13)	(49,490)	(70,18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078	1,390,078	(49,477)	(13)	(49,490)	1,340,58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78,483	5,739,249	2,424,699	-	8,839,600	11,264,299	(29,548)	273	(29,275)	20,852,75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008	-	(139,00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75	(29,27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023)	(861,023)	-	-	-	(861,023)
	現金股利	-	-	139,008	29,275	(1,029,306)	(861,023)	-	-	-	(861,023)
	小 計	-	-	-	29,275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1	-	-	-	-	-	-	-	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21,749	4,821,749	-	-	-	4,821,7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50	34,850	(16,234)	(51)	(16,285)	18,5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6,599	4,856,599	(16,234)	(51)	(16,285)	4,840,3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78,483	5,739,250	2,563,707	29,275	12,666,893	15,259,875	(45,782)	222	(45,560)	24,832,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3,494	\$ 1,691,4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2,844	2,054,465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	2,412
A20900	利息費用	836	39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88)	(21,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2)	(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56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9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966	16,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67,749)	(180,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858)	10,199
A31200	存 貨	(617,394)	46,925
A31230	預付款項	(45,264)	2,094
A32125	合約負債	5,653,729	(27,103)
A32130	應付票據	6,478	-
A32150	應付帳款	202,273	13,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139	430,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7	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3)	1,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82,908	4,056,2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88	21,8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6)	(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125)	(304,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53,947</u>	<u>3,773,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6,648)	(1,666,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8)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3)	(3,0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7	4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6,777)	(85,45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395,7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0,718)	(1,45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51,522	(4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760)	(11,1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572	(51,0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0,922)	(833,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88)	(896,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	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25,774	1,423,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3,087	7,860,0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8,861	\$ 9,283,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共同出資，於 84 年 11 月設立於雲林縣，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及原材料之買賣和進出口業務。

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由於 SUMCO CORPORATION 取得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 51% 之股權，故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另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亦更名為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2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在興櫃市場買賣。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5.5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SUMCO CORPORATION。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之銷售。由於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實際領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銷商品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並於代銷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 8
支票存款	769	2,543
活期存款	44,885	564
外幣存款	1,163,025	606,9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3,772,681	1,574,086
附買回債券	2,030,000	1,683,130
定期存款	3,797,501	5,415,787
	<u>\$ 10,808,861</u>	<u>\$ 9,283,087</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455%	0.02%
外幣存款	0.0001% ~ 0.01%	0.0001% ~ 0.01%
商業本票	0.90 ~ 1.30%	0.25 ~ 0.37%
附買回債券	0.86 ~ 0.99%	0.25 ~ 0.30%
定期存款	0.95% ~ 4.49%	0.31% ~ 0.3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60	\$ 311

合併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91,026	\$ 1,670,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101	456,728
減：備抵損失	-	-
	<u>\$ 2,942,127</u>	<u>\$ 2,126,868</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0,027	\$ 30,142
其 他	9,300	1,531
	<u>\$ 159,327</u>	<u>\$ 31,67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 他	\$ 1,471	\$ 1,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942,127	\$ -	\$ -	\$ -	\$ -	\$2,942,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942,127</u>	<u>\$ -</u>	<u>\$ -</u>	<u>\$ -</u>	<u>\$ -</u>	<u>\$2,942,1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126,868	\$ -	\$ -	\$ -	\$ -	\$2,126,8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126,868</u>	<u>\$ -</u>	<u>\$ -</u>	<u>\$ -</u>	<u>\$ -</u>	<u>\$2,126,86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90,770	\$ 833,149
物 料	1,210,784	1,070,445
半 成 品	621,741	482,277
製 成 品	581,566	611,520
商品存貨	29,070	22,8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740)	(133,837)
	<u>\$ 3,511,191</u>	<u>\$ 2,886,36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16,500 仟元及 9,613,84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1,09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6,5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出售矽晶廢材及下腳收入 (109,819) 仟元及 (72,655)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高品質結晶之製造、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06	\$ 3,944,529	\$ 34,595,892	\$ 626,238	\$ 828,767	\$ 40,116,332
增 添	-	-	41,919	30,152	8,569,529	8,641,600
重 分 類	-	9,152	673,543	24,129	(706,824)	-
處 分	-	-	(32,581)	(2,525)	-	(35,106)
淨兌換差額	-	-	(43,938)	(709)	-	(44,6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906</u>	<u>\$ 3,953,681</u>	<u>\$ 35,234,835</u>	<u>\$ 677,285</u>	<u>\$ 8,691,472</u>	<u>\$ 48,678,1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4,900	\$ 29,150,742	\$ 400,174	\$ -	\$ 31,235,816
處 分	-	-	(32,581)	(2,525)	-	(35,106)
折舊費用	-	112,189	1,830,675	72,092	-	2,014,956
淨兌換差額	-	-	(20,701)	(415)	-	(21,11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97,089</u>	<u>\$ 30,928,135</u>	<u>\$ 469,326</u>	<u>\$ -</u>	<u>\$ 33,194,5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0,906</u>	<u>\$ 2,156,592</u>	<u>\$ 4,306,700</u>	<u>\$ 207,959</u>	<u>\$ 8,691,472</u>	<u>\$ 15,483,62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06	\$ 3,933,248	\$ 33,583,371	\$ 923,231	\$ 1,040,953	\$ 39,601,709
增 添	-	-	27,337	34,747	1,392,574	1,454,658
重 分 類	-	11,281	1,517,783	75,696	(1,604,760)	-
處 分	-	-	(389,440)	(405,120)	-	(794,560)
淨兌換差額	-	-	(143,159)	(2,316)	-	(145,4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906</u>	<u>\$ 3,944,529</u>	<u>\$ 34,595,892</u>	<u>\$ 626,238</u>	<u>\$ 828,767</u>	<u>\$ 40,116,3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3,175	\$ 27,730,332	\$ 749,690	\$ -	\$ 30,053,197
處 分	-	-	(389,440)	(405,097)	-	(794,537)
折舊費用	-	111,725	1,874,719	56,883	-	2,043,327
淨兌換差額	-	-	(64,869)	(1,302)	-	(66,1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84,900</u>	<u>\$ 29,150,742</u>	<u>\$ 400,174</u>	<u>\$ -</u>	<u>\$ 31,235,8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0,906</u>	<u>\$ 2,259,629</u>	<u>\$ 5,445,150</u>	<u>\$ 226,064</u>	<u>\$ 828,767</u>	<u>\$ 8,880,5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物房屋、宿舍、倉庫及整備室	23～35 年
廢水處理區及應變水槽	15～35 年
機器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12 年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0,459	\$ 7,325
建築物	11,874	10,032
	<u>\$ 42,333</u>	<u>\$ 17,35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29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0,459	\$ 3,662
建築物	7,429	7,476
	<u>\$ 37,888</u>	<u>\$ 11,13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437</u>	<u>\$ 7,292</u>
非流動	<u>\$ 4,252</u>	<u>\$ 10,2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1%	1.1%
建築物	1.1%	1.1%

十三、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技術合作費	<u>\$ 7,153</u>	<u>\$ 7,963</u>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6	\$ 7,728
單獨取得	<u>1,513</u>	<u>3,0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39</u>	<u>\$ 10,826</u>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3	\$ 1,164
攤銷費用	<u>2,323</u>	<u>1,6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6</u>	<u>\$ 2,863</u>
期末淨額	<u>\$ 7,153</u>	<u>\$ 7,963</u>

合併公司與 SUMCO CORPORATION 於 110 及 111 年間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於 111 年間以日幣 6,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1,513 仟元）付款取得前述簽訂之技術特許權，皆分 60 個月攤銷。

合併公司與 SUMCO CORPORATION 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4 月、6 月、8 月、9 月及 11 月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特許權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於 110 年 4 月、5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共取得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已於 110 年間付款，分 60 個月攤銷。

111 及 110 年度分攤特許權費用分別為 2,323 仟元及 1,699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之技術合作費。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及費用	\$174,645	\$128,952
其他（包含試車費及電力補助費）	<u>1,259</u>	<u>1,746</u>
	<u>\$175,904</u>	<u>\$130,698</u>
流 動	\$174,645	\$128,952
非 流 動	<u>1,259</u>	<u>1,746</u>
	<u>\$175,904</u>	<u>\$130,698</u>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871,680	\$ 203,3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4,081	599,809
應付保險費	33,949	34,033
應付水電費	105,740	55,661
應付股利	255	155
其他（註）	317,125	184,549
	<u>\$ 1,822,830</u>	<u>\$ 1,077,540</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流動）</u>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70,273	\$ -
應付權利金－關係人	443,549	259,423
應付費用－關係人	44,074	15,235
	<u>\$ 557,896</u>	<u>\$ 274,658</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專案費用、退休金、員工酬勞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782	\$ 574,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063)	(17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719</u>	<u>\$ 401,9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39,439</u>	<u>(\$ 163,753)</u>	<u>\$ 375,6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2	-	3,012
利息費用（收入）	<u>5,394</u>	<u>(1,669)</u>	<u>3,725</u>
認列於損益	<u>8,406</u>	<u>(1,669)</u>	<u>6,7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319</u>	<u>-</u>	<u>26,3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19</u>	<u>(454)</u>	<u>25,865</u>
雇主提撥	<u>-</u>	<u>(6,384)</u>	<u>(6,3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74,164</u>	<u>(172,260)</u>	<u>401,9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4	-	3,054
利息費用（收入）	<u>2,871</u>	<u>(878)</u>	<u>1,993</u>
認列於損益	<u>5,925</u>	<u>(878)</u>	<u>5,0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875)	(13,8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687)</u>	<u>-</u>	<u>(29,6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87)</u>	<u>(13,875)</u>	<u>(43,562)</u>
雇主提撥	<u>-</u>	<u>(7,050)</u>	<u>(7,050)</u>
福利支付	<u>(7,620)</u>	<u>-</u>	<u>(7,6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2,782</u>	<u>(\$ 194,063)</u>	<u>\$ 348,7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85%	2.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832)	(\$ 15,910)
減少 0.25%	\$ 13,269	\$ 16,5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5,559	\$ 68,505
減少 1%	(\$ 49,581)	(\$ 60,1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636	\$ 6,8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 年	13.3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75,697	775,697
額定股本	\$ 7,756,966	\$ 7,756,96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7,848	387,848
已發行股本	\$ 3,878,483	\$ 3,878,4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5,739,080	\$ 5,739,08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2)	170	169
	<u>\$ 5,739,250</u>	<u>\$ 5,739,2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自該修訂日起新增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 80%，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008	\$ 131,459		
特別盈餘公積	29,275	-		
現金股利	861,023	833,874	\$ 2.22	\$ 2.15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66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5	
現金股利	2,610,219	\$ 7.3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則尚待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矽晶圓銷售收入	<u>\$ 16,392,965</u>	<u>\$ 12,166,313</u>	
<u>合約餘額</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942,127</u>	<u>\$ 2,126,868</u>	<u>\$ 1,977,82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86,437</u>	<u>\$ 126,870</u>	<u>\$ 153,973</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4,994,162</u>	<u>\$ -</u>	<u>\$ -</u>

十九、淨 利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105,979</u>	<u>\$ 19,7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122
其 他	<u>9</u>	<u>13</u>
	<u>\$105,988</u>	<u>\$ 21,890</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u>\$ 12</u>	<u>\$ 2</u>
什項收入（包含佣金收入等）	<u>22,151</u>	<u>16,160</u>
	<u>\$ 22,163</u>	<u>\$ 16,162</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682,293</u>	<u>(\$161,38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68
什項支出	<u>(943)</u>	<u>(928)</u>
	<u>\$681,456</u>	<u>(\$162,24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79	\$ 266
其他利息費用	157	129
	<u>\$ 836</u>	<u>\$ 3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9,854	\$ 2,042,684
營業費用	12,990	11,781
	<u>\$ 2,052,844</u>	<u>\$ 2,054,4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3	\$ 2,412
營業費用	-	-
	<u>\$ 2,323</u>	<u>\$ 2,41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1,750	\$ 59,659
確定福利計畫	5,047	6,737
	76,797	66,39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825,598	1,824,269
合計	<u>\$ 1,902,395</u>	<u>\$ 1,890,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0,409	\$ 1,675,687
營業費用	241,986	214,978
合計	<u>\$ 1,902,395</u>	<u>\$ 1,890,6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300%	0.30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027	\$ 5,055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5,953	\$ 129,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660)	(291,323)
淨利益（損失）	<u>\$ 682,293</u>	<u>(\$ 161,38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9,733	\$ 291,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684)	9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304)	(29,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1,745</u>	<u>\$ 280,6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993,494</u>	<u>\$ 1,691,4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98,698	\$ 338,2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免稅所得	(2)	(51,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63
已認列之投資抵減	-	(33,84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33	9,0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8,684</u>)	<u>9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1,745</u>	<u>\$ 280,6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712)	\$ 5,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8,712</u>)	<u>\$ 5,17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1,248,106</u>	<u>\$371,1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6,720	(\$ 1,930)	\$ -	\$ 4,7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19	(2,633)	-	23,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7,870	\$ 1,032	(\$ 8,712)	\$ 70,190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145,392	45,829	-	191,221
其 他	13,161	-	-	13,161
	<u>\$ 269,662</u>	<u>\$ 42,298</u>	<u>(\$ 8,712)</u>	<u>\$ 303,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8,495)	(\$ 2,994)	\$ -	(\$ 31,489)
<u>110 年 度</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7,348	(\$ 628)	\$ -	\$ 6,7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54	3,065	-	26,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627	70	5,173	77,870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111,039	34,353	-	145,392
其 他	13,161	-	-	13,161
	<u>\$ 227,629</u>	<u>\$ 36,860</u>	<u>\$ 5,173</u>	<u>\$ 269,6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0,930)	(\$ 7,565)	\$ -	(\$ 28,49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淨 利	<u>\$ 4,821,749</u>	<u>\$ 1,410,77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848	387,8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7,984</u>	<u>387,8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60	\$ -	\$ -	\$ 2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11	\$ -	\$ -	\$ 311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3,762,551	\$ 11,412,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0	3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53,282	1,273,7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退休金、應付股利及應付稅捐）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資產／（負債）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81,079 (i)	\$ 341,825 (i)	(\$ 33,905)(ii)	(\$ 24,675)(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負債部位。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對日圓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日圓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00,182	\$ 8,673,0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7,688	607,5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77 仟元及 6,0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各期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達 10% 以上之客戶，評估為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之比率皆未達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

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未來預計支付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53,282	\$ -	\$ -	\$ -
租賃負債	19,166	19,271	4,252	-
	<u>\$ 3,172,448</u>	<u>\$ 19,271</u>	<u>\$ 4,252</u>	<u>\$ -</u>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8,437</u>	<u>\$ 4,252</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3,745	\$ -	\$ -	\$ -
租賃負債	3,819	3,473	10,298	-
	<u>\$ 1,277,564</u>	<u>\$ 3,473</u>	<u>\$ 10,298</u>	<u>\$ -</u>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292</u>	<u>\$ 10,298</u>	<u>\$ -</u>	<u>\$ -</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1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954,459	\$ -
浮動利率資產	1,207,895	-
固定利率資產	9,604,332	-
	<u>\$13,766,686</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2,132,376	\$ -
浮動利率資產	607,535	-
固定利率資產	<u>8,674,707</u>	<u>-</u>
	<u>\$ 11,414,61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SUMCO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9.05%之投資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銷 貨</u>		
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	\$ 1,182,562	\$ 574,992
母公司（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u>2,362,051</u>	<u>1,848,353</u>
	<u>\$ 3,544,613</u>	<u>\$ 2,423,34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與最終母公司收款政策係月結 55 天，與母公司收款政策係月結 2 個月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628,249	\$ 608,604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20,327	34,3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17	25,743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0,609	23,153
	<u>\$ 716,802</u>	<u>\$ 691,8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與母公司為貨到 30~70 日付款，與最終母公司為貨到 30~120 日付款，與其他關係人均為即期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304,720	\$ 131,392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546,381	325,336
	<u>\$ 851,101</u>	<u>\$ 456,72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128,756	\$ 104,471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1,795	2,94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9	3,429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73	1,304
	<u>\$ 135,833</u>	<u>\$ 112,1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對關係人之佣金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2,813	\$ 2,674
兄弟公司（出售下腳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15,218	14,3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他收入）	1,731	807
	<u>\$ 19,762</u>	<u>\$ 17,85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兄弟公司（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 1,471</u>	<u>\$ 1,221</u>

(四) 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0,262</u>	<u>\$ -</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	\$ 6,286	\$ 9,7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40	7,446
	<u>\$ 40,326</u>	<u>\$ 17,223</u>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86	\$ 1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	124
	<u>\$ 661</u>	<u>\$ 258</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皆為 2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並依租約分別按月及每六個月為一期支付。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向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並依租約按月支付。此外，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按月為一期支付。

(五)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 13

111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316,494 仟元，放款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111 年度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9 仟元。

110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495,686 仟元，放款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110 年度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13 仟元。

(六) 向關係人借款

111 年 6 月 9 日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計新台幣 316,494 仟元，借款利率為 1%，該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且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償還該借款。111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9 仟元。

110 年 6 月 9 日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計新台幣 495,686 仟元，借款利率為 1%，該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且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償還該借款。110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13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及應付費用－關係人

合併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修繕費用，111 及 110 年度發生金額分別為 21,384 仟元及 21,530 仟元；修繕費金額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即期付款。

合併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修繕費用，111 及 110 年度發生金額分別為 644 仟元及 2,947 仟元；修繕費金額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即期付款。

合併公司委任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之相關製造費用，111 及 110 年度發生金額分別為 274,968 仟元及 191,378 仟元，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4,074 仟元及 15,23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費用－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2. 取得設備及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向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購買晶塊黏著設備及晶圓外觀檢查設備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468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1 年間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視訊會議網路系統、數位化控制系統及資料蒐集系統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7,129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10,9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構造用鋼板，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225,29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1 年間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應用軟體，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14,44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59,37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加工倉庫搬送系統，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8,066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視訊會議網路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及商業智慧平台建置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3,294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4,191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3.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度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土地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791,571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金額為 395,785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

4.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110 及 111 年間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於 111 年間合計以日幣

6,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1,513 仟元）付款取得前述之技術特許權，皆分 60 個月攤銷，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4 月、6 月、8 月、9 月及 11 月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分別於 110 年 4 月、5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取得並支付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特許權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自 92 年度起，按契約規定須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母公司（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特許權及協助契約，取得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及技術協助，按契約規定需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最終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上述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交易所產生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情形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		
母 公 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 23,442	\$ 18,375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u>420,107</u>	<u>232,171</u>
	<u>\$ 443,549</u>	<u>\$ 250,54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u>		
<u>權利金－關係人</u>		
母 公 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 23,442	\$ 18,375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420,107	241,048
	<u>\$ 443,549</u>	<u>\$ 259,423</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35	\$ 18,767
退職後福利	91	1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	13
	<u>\$ 21,247</u>	<u>\$ 18,8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擴充增置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其有關之進口機器設備在輸入後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內除轉讓予合於規定之事業外，如有減資或以其他方法將上述輸入之機器、設備或零組件移轉他人使用情事，須補繳該項固定資產之進口關稅。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80,375 仟元。
-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或訂購尚未交驗之重大建造工程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4,289,144 仟元及 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1,111		30.708 (美元：新台幣)	\$	5,561,561		
日 圓		167,565		0.2306 (日圓：新台幣)		38,640		
						<u>\$ 5,600,20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16		30.708 (美元：新台幣)	\$	639,204		
美 元		3,633		133.166 (美元：日圓)		111,566		
日 圓		1,637,858		0.2306 (日圓：新台幣)		377,690		
						<u>\$ 1,128,4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7,542		27.690 (美元：新台幣)	\$	3,808,548		
日 圓		162,899		0.2404 (日圓：新台幣)		39,161		
						<u>\$ 3,847,7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87		27.690 (美元：新台幣)	\$	323,606		
美 元		2,409		115.183 (美元：日圓)		66,697		
日 圓		1,189,298		0.2404 (日圓：新台幣)		285,907		
						<u>\$ 676,21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產品種類，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矽晶圓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矽晶圓部門	<u>\$ 16,392,965</u>	<u>\$ 12,166,313</u>	\$5,972,274	\$1,676,199
什項收入			22,163	16,162
什項支出			(943)	(928)
稅前淨利			<u>\$5,993,494</u>	<u>\$1,691,43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矽晶圓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什項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什項支出（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矽晶圓部門	<u>\$ 2,055,167</u>	<u>\$ 2,056,877</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矽 晶 圓	<u>\$16,392,965</u>	<u>\$ 12,166,31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主要位於台灣，依營運地點區分之收入資訊，與上述(一)部門收入相同。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至三個地區，包括台灣、日本與中國。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2,055,556	\$ 8,895,922
日 本	3,544,614	2,423,345
中 國	<u>792,795</u>	<u>847,046</u>
	<u>\$ 16,392,965</u>	<u>\$ 12,166,31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矽晶圓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3,804,797	\$ 2,972,026
客戶 B	2,362,051	1,848,353
客戶 C	<u>2,307,680</u>	<u>1,517,530</u>
	<u>\$ 8,474,528</u>	<u>\$ 6,337,909</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品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694,250 (註3及4)	新台幣 694,250 (註3及4)	新台幣 368,225 (註6)	1.00%	2	- 營業週轉	\$ -	無	新台幣 2,483,205 (以本公司淨 值10%為限)	新台幣 12,416,024 (以本公司淨 值50%為限)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694,250 (註3)	新台幣 - (註3及5)	新台幣 - (註5)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新台幣 6,208,012 (以本公司淨 值25%為限)	新台幣 12,416,024 (以本公司淨 值50%為限)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本公司對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之貸與期間為111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

註5：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30日前收回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316,494仟元。

註6：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股	期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本 備		註
							允 價	值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	\$ 260		\$ 26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 38 仟元加期末評價調整 222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金額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定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 117 地號土地	111/08/09	\$791,571	依合約規定辦理交付（註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民國 96 年	\$380,870	參考經價報告之估價及目前市場情形	擴建 12 吋矽晶圓廠		無	

註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0% 訂金共 395,785 仟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69,409	6.11%	貨到 30~120 日	無重大差異	(\$ 116,470)	(14.34%)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82,562	7.21%	月結 55 日	無重大差異	304,720	10.3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62,051	14.41%	月結 2 個月	無重大差異	546,381	18.57%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63,041	7.12%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181,728)	(22.37%)	註 1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663,041	100.00%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181,728	100.00%	註 1

註 1：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		關係人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46,381	5.42	\$ -	-		-		\$ 289,397	\$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04,720	5.42	-	-		-		121,877	-	-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81,728 (註 2)	3.70	-	-		-		55,830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9,558 (註 1 及 2)	不適用	-	-		-		-	-	-

註 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所產生，包含本金 368,225 仟元及利息 1,333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經調整沖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2)	或營業收
0	本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663,041		一般交易條件	4.04%	
	"	"	"	"	利息收入	3,469		一般交易條件	0.02%	
	"	"	"	"	應付帳款	181,728		一般交易條件	0.50%	
	"	"	"	"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369,558		一般交易條件	1.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未 數 比	持 有 額 面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日 幣： 998,000 日 幣： 998,000	100	日 幣： 1,628,712 日 幣： 359,979	日 幣： (7,909) 日 幣： (1,22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日 本	高品質結晶之製造、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新台幣： 248,390 新台幣： 248,390	9,980	新台幣： 14,969	112,081	註 1 及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2：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176,742,849	45.5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07,716	29.05%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75,146	8.9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電話：(02)271222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矽晶圓銷售，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待客戶實際領用時，認列銷貨收入。民國 111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售日報表、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收入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莊 文 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90,310	30	\$ 9,265,740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2,091,026	6	1,670,1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851,101	2	456,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9,327	1	3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369,558	1	400,123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294,723	9	2,785,0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u>129,616</u>	-	<u>109,66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85,661</u>	<u>49</u>	<u>14,719,08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	-	3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9,979	1	361,2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5,045,822	42	8,332,307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149	-	7,6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53	-	7,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3,248	1	269,6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5,962	6	85,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93	-	205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及二四）	395,785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1,259</u>	-	<u>1,746</u>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26,410</u>	<u>51</u>	<u>9,066,64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012,071</u>	<u>100</u>	<u>\$ 23,785,7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786,437	2	\$ 126,87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47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07,059	1	370,89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05,275	1	279,97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809,483	5	1,067,3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513,822	1	259,4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45,830	4	360,4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5,311	-	4,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4,400</u>	-	<u>11,412</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24,095</u>	<u>14</u>	<u>2,480,45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94,162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489	-	28,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91	-	3,7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48,719	1	401,9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551,739	2	2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8,728</u>	-	<u>18,156</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5,928</u>	<u>17</u>	<u>452,51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180,023</u>	<u>31</u>	<u>2,932,973</u>	<u>12</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878,483</u>	<u>11</u>	<u>3,878,483</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5,739,250</u>	<u>16</u>	<u>5,739,249</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3,707	7	2,424,6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666,893</u>	<u>35</u>	<u>8,839,600</u>	<u>3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59,875</u>	<u>42</u>	<u>11,264,299</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45,560)	-	(29,275)	-
3XXX	權益總計	<u>24,832,048</u>	<u>69</u>	<u>20,852,756</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012,071</u>	<u>100</u>	<u>\$ 23,785,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6,392,965	100	\$ 12,166,3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10,256,908)	(62)	(9,677,645)	(79)
5900	營業毛利	6,136,057	38	2,488,668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2,254)	(4)	(460,797)	(4)
6200	管理費用	(323,570)	(2)	(270,1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824)	(6)	(730,921)	(6)
6900	營業淨利	5,150,233	32	1,757,74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9,457	1	26,671	-
7010	其他收入	22,163	-	16,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846	4	(158,065)	(1)
7050	財務成本	(740)	-	(24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4,969	-	37,8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0,695	5	(77,657)	(1)
7900	稅前淨利	5,990,928	37	1,680,0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69,179)	(7)	(269,32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4,821,749</u>	<u>30</u>	<u>\$ 1,410,77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62	-	(25,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2)	-	5,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34)	-	(49,4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565</u>	<u>-</u>	<u>(70,1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40,314</u>	<u>30</u>	<u>\$ 1,340,58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3</u>		<u>\$ 3.6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3</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8,483	\$ 5,739,235	\$ 2,293,240	-	\$ 8,414,855	\$ 10,708,095	\$ 19,929	\$ 286	\$ 20,215	\$ 20,346,02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459	-	(131,45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33,874)	(833,874)	-	-	-	(833,874)
	小 計	-	-	131,459	-	(965,333)	(833,874)	-	-	-	(833,874)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14	-	-	-	-	-	-	-	1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10,770	1,410,770	-	-	-	1,410,7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2)	(20,692)	(49,477)	(13)	(49,490)	(70,18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078	1,390,078	(49,477)	(13)	(49,490)	1,340,58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8,483	5,739,249	2,424,699	-	8,839,600	11,264,299	(29,548)	273	(29,275)	20,852,75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008	-	(139,00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75	(29,27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61,023)	(861,023)	-	-	-	(861,023)
	小 計	-	-	139,008	29,275	(1,029,306)	(861,023)	-	-	-	(861,02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1	-	-	-	-	-	-	-	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21,749	4,821,749	-	-	-	4,821,7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50	34,850	(16,234)	(51)	(16,285)	18,5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6,599	4,856,599	(16,234)	(51)	(16,285)	4,840,3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8,483	\$ 5,739,250	\$ 2,563,707	\$ 29,275	\$ 12,666,893	\$ 15,259,875	(\$ 45,782)	\$ 222	(\$ 45,560)	\$ 24,832,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0,928	\$ 1,680,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2,921	1,953,652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	1,699
A20900	利息費用	740	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9,457)	(26,671)
A21300	股利收入	(12)	(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4,969)	(37,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471)	43,7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60,690)	(157,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654)	4,213
A31200	存 貨	(496,541)	46,636
A31230	預付款項	(19,951)	(23,575)
A32125	合約負債	5,653,729	(27,103)
A32130	應付票據	6,478	-
A32150	應付帳款	155,873	(7,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826	399,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	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3)	1,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73,169	3,866,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154	32,5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	(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132)	(280,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9,463</u>	<u>3,618,3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6,648)	(1,66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6	\$ 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017	143,7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3)	(3,0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7	4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6,777)	(85,45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395,7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8,701)	(1,305,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51,522	(4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709)	(7,74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572	(51,0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0,922)	(833,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537)	(893,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45	(3,1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24,570	1,416,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5,740	7,849,3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0,310	\$ 9,265,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田中惠一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共同出資，於 84 年 11 月設立於雲林縣，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及原材料之買賣和進出口業務。

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由於 SUMCO CORPORATION 取得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 51% 之股權，故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另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亦更名為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2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在興櫃市場買賣。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5.5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SUMCO CORPORATION。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

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之銷售。由於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實際領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銷商品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並於代銷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十一）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	\$ 8
支票存款	769	2,543
活期存款	44,885	564
外幣存款	1,144,474	589,6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3,772,681	1,574,086
附買回債券	2,030,000	1,683,130
定期存款	3,797,501	5,415,787
	<u>\$ 10,790,310</u>	<u>\$ 9,265,740</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455%	0.02%
外幣存款	0.0001%~0.01%	0.0001%~0.01%
商業本票	0.90%~1.30%	0.25%~0.37%
附買回債券	0.86%~0.99%	0.25%~0.30%
定期存款	0.95%~4.49%	0.31%~0.3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60	\$ 311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91,026	\$ 1,670,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101	456,728
減：備抵損失	-	-
	<u>\$ 2,942,127</u>	<u>\$ 2,126,868</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0,027	\$ 30,142
其 他	9,300	1,531
	<u>\$ 159,327</u>	<u>\$ 31,67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關係人放款—固定利率	\$ 368,225	\$ 398,142
應收關係人利息	1,333	1,981
	<u>\$ 369,558</u>	<u>\$ 400,1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942,127	\$ -	\$ -	\$ -	\$ -	\$2,942,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942,127</u>	<u>\$ -</u>	<u>\$ -</u>	<u>\$ -</u>	<u>\$ -</u>	<u>\$2,942,1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126,868	\$ -	\$ -	\$ -	\$ -	\$2,126,8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126,868</u>	<u>\$ -</u>	<u>\$ -</u>	<u>\$ -</u>	<u>\$ -</u>	<u>\$2,126,86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31,028	\$ 758,756
物 料	1,210,784	1,070,445
半 成 品	561,254	452,289
製 成 品	582,018	613,310
商品存貨	29,070	22,8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431)	(132,594)
	<u>\$ 3,294,723</u>	<u>\$ 2,785,01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56,908 仟元及 9,677,6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16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5,32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出售矽晶廢材及下腳收入(96,243) 仟元及 (58,27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u>\$359,979</u>	<u>\$361,244</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百 分 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906	\$ 3,944,529	\$ 33,518,056	\$ 608,854	\$ 828,767	\$ 39,021,112
增 添	-	-	41,919	30,152	8,569,529	8,641,600
重 分 類	-	9,152	673,543	24,129	(706,824)	-
處 分	-	-	(32,581)	(2,525)	-	(35,1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906</u>	<u>\$ 3,953,681</u>	<u>\$ 34,200,937</u>	<u>\$ 660,610</u>	<u>\$ 8,691,472</u>	<u>\$ 47,627,60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84,900	\$ 28,614,443	\$ 389,462	\$ -	\$ 30,688,805
處 分	-	-	(32,581)	(2,525)	-	(35,106)
折 舊 費 用	-	112,189	1,745,420	70,476	-	1,928,0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97,089</u>	<u>\$ 30,327,282</u>	<u>\$ 457,413</u>	<u>\$ -</u>	<u>\$ 32,581,7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0,906</u>	<u>\$ 2,156,592</u>	<u>\$ 3,873,655</u>	<u>\$ 203,197</u>	<u>\$ 8,691,472</u>	<u>\$ 15,045,8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906	\$ 3,933,248	\$ 32,366,952	\$ 903,531	\$ 1,040,953	\$ 38,365,590
增 添	-	-	22,761	34,747	1,392,574	1,450,082
重 分 類	-	11,281	1,517,783	75,696	(1,604,760)	-
處 分	-	-	(389,440)	(405,120)	-	(794,5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906</u>	<u>\$ 3,944,529</u>	<u>\$ 33,518,056</u>	<u>\$ 608,854</u>	<u>\$ 828,767</u>	<u>\$ 39,021,11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73,175	\$ 27,224,744	\$ 739,489	\$ -	\$ 29,537,408
處 分	-	-	(389,440)	(405,097)	-	(794,537)
折 舊 費 用	-	111,725	1,779,139	55,070	-	1,945,9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84,900</u>	<u>\$ 28,614,443</u>	<u>\$ 389,462</u>	<u>\$ -</u>	<u>\$ 30,688,8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0,906</u>	<u>\$ 2,259,629</u>	<u>\$ 4,903,613</u>	<u>\$ 219,392</u>	<u>\$ 828,767</u>	<u>\$ 8,332,30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物房屋、宿舍、倉庫及整備室

23~35 年

廢水處理區及應變水槽

15~35 年

機器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12 年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459	\$ 7,325
建 築 物	<u>5,690</u>	<u>361</u>
	<u>\$ 36,149</u>	<u>\$ 7,68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29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0,459	\$ 3,662
建 築 物	<u>4,377</u>	<u>4,056</u>
	<u>\$ 34,836</u>	<u>\$ 7,71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311	\$ 4,068
非 流 動	\$ 1,091	\$ 3,744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1%	1.1%
建 築 物	1.1%	1.1%

十三、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技術合作費	\$ 7,153	\$ 7,963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26	\$ 7,728
單獨取得	1,513	3,0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339	\$ 10,826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3	\$ 1,164
攤銷費用	2,323	1,6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86	\$ 2,863
期末淨額	\$ 7,153	\$ 7,963

本公司與 SUMCO CORPORATION 於 110 及 111 年間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於 111 年間合計以日幣 6,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1,513 仟元）付款取得前述之技術特許權，皆分 60 個月攤銷。

本公司與 SUMCO CORPORATION 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4 月、6 月、8 月、9 月及 11 月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特許權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台幣共 3,098 仟元），於 110 年 4 月、5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取得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台幣共 3,098 仟元），已於 110 年間付款，分 60 個月攤銷。

111 及 110 年度分攤特許權費用分別為 2,323 仟元及 1,699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之技術合作費。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及費用	\$ 129,616	\$ 109,665
其他（包含試車費及電力補助費）	1,259	1,746
	<u>\$ 130,875</u>	<u>\$ 111,411</u>
流動	\$ 129,616	\$ 109,665
非流動	1,259	1,746
	<u>\$ 130,875</u>	<u>\$ 111,411</u>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871,680	\$ 203,3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4,081	599,809
應付保險費	33,949	34,033
應付水電費	105,740	55,661
應付股利	255	155
其他（註）	303,778	174,345
	<u>\$ 1,809,483</u>	<u>\$ 1,067,336</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流動）</u>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70,273	\$ -
應付權利金－關係人	443,549	259,423
	<u>\$ 513,822</u>	<u>\$ 259,423</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專案費用、退休金、員工酬勞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782	\$ 574,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063)	(17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719</u>	<u>\$ 401,9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9,439</u>	<u>(\$ 163,753)</u>	<u>\$ 375,6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2	-	3,012
利息費用（收入）	<u>5,394</u>	<u>(1,669)</u>	<u>3,725</u>
認列於損益	<u>8,406</u>	<u>(1,669)</u>	<u>6,7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6,319</u>	<u>-</u>	<u>26,3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19</u>	<u>(454)</u>	<u>25,865</u>
雇主提撥	<u>-</u>	<u>(6,384)</u>	<u>(6,3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4,164</u>	<u>(172,260)</u>	<u>401,9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4	-	3,054
利息費用（收入）	<u>2,871</u>	<u>(878)</u>	<u>1,993</u>
認列於損益	<u>5,925</u>	<u>(878)</u>	<u>5,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875)	(\$ 13,8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9,687)	-	(29,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687)	(13,875)	(43,562)
雇主提撥	-	(7,050)	(7,050)
福利支付	(7,620)	-	(7,6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2,782	(\$ 194,063)	\$ 348,71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85%	2.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12,832)</u>	<u>(\$ 15,910)</u>
減少 0.25%	<u>\$ 13,269</u>	<u>\$ 16,5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55,559</u>	<u>\$ 68,505</u>
減少 1%	<u>(\$ 49,581)</u>	<u>(\$ 60,14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636</u>	<u>\$ 6,8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 年	13.3 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5,697</u>	<u>775,697</u>
額定股本	<u>\$ 7,756,966</u>	<u>\$ 7,756,966</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7,848</u>	<u>387,848</u>
已發行股本	<u>\$ 3,878,483</u>	<u>\$ 3,878,4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5,739,080	\$ 5,739,08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2)	<u>170</u>	<u>169</u>
	<u>\$ 5,739,250</u>	<u>\$ 5,739,2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自該修訂日起新增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 80%，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008	\$ 131,459		
特別盈餘公積	29,275	-		
現金股利	861,023	833,874	\$ 2.22	\$ 2.15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66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5	
現金股利	2,831,293	\$ 7.3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則尚待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矽晶圓銷售收入	<u>\$16,392,965</u>	<u>\$12,166,313</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942,127</u>	<u>\$ 2,126,868</u>	<u>\$ 1,977,828</u>
合約負債－流動	<u>\$ 786,437</u>	<u>\$ 126,870</u>	<u>\$ 153,973</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4,994,162</u>	<u>\$ -</u>	<u>\$ -</u>

十九、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5,979	\$ 19,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2
其他	3,478	4,794
	<u>\$ 109,457</u>	<u>\$ 26,67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	\$ 2
什項收入（包含佣金收入等）	22,151	16,159
	<u>\$ 22,163</u>	<u>\$ 16,1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95,672	(\$ 157,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68
什項支出	(932)	(921)
	<u>\$ 694,846</u>	<u>(\$ 158,06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92	\$ 132
其他利息費用	148	115
	<u>\$ 740</u>	<u>\$ 2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9,931	\$ 1,941,871
營業費用	<u>12,990</u>	<u>11,781</u>
	<u>\$ 1,962,921</u>	<u>\$ 1,953,6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3	\$ 1,699
營業費用	<u>-</u>	<u>-</u>
	<u>\$ 2,323</u>	<u>\$ 1,6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1,750	\$ 59,659
確定福利計畫	<u>5,047</u>	<u>6,737</u>
	76,797	66,39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1,825,598</u>	<u>1,824,269</u>
合計	<u>\$ 1,902,395</u>	<u>\$ 1,890,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0,409	\$ 1,675,687
營業費用	<u>241,986</u>	<u>214,978</u>
合計	<u>\$ 1,902,395</u>	<u>\$ 1,890,6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 至 0.5% 為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300%	0.300%
董事酬勞	-	-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027	\$ 5,055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8,863	\$ 129,8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3,191)	(287,050)
淨利益（損失）	<u>\$ 695,672</u>	<u>(\$ 157,21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7,487	\$ 280,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004)	9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304)	(29,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9,179</u>	<u>\$ 269,3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990,928</u>	<u>\$ 1,680,0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98,185	\$ 336,0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免稅所得	(2)	(51,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463
已認列之投資抵減	-	(33,8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9,004)	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9,179</u>	<u>\$ 269,32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712)	\$ 5,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712)	\$ 5,17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245,830</u>	<u>\$ 360,4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6,720	(\$ 1,930)	\$ -	\$ 4,7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19	(2,633)	-	23,8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77,870	1,032	(8,712)	70,190
其 他	145,392	45,829	-	191,221
	<u>13,161</u>	<u>-</u>	<u>-</u>	<u>13,161</u>
	<u>\$ 269,662</u>	<u>\$ 42,298</u>	<u>(\$ 8,712)</u>	<u>\$ 303,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8,495)	(\$ 2,994)	\$ -	(\$ 31,489)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7,348	(\$ 628)	\$ -	\$ 6,7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454	3,065	-	26,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72,627	70	5,173	77,870
其 他	111,039	34,353	-	145,392
	<u>13,161</u>	<u>-</u>	<u>-</u>	<u>13,161</u>
	<u>\$ 227,629</u>	<u>\$ 36,860</u>	<u>\$ 5,173</u>	<u>\$ 269,6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0,930)	(\$ 7,565)	\$ -	(\$ 28,49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淨 利	<u>\$ 4,821,749</u>	<u>\$ 1,410,770</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848	387,8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7,984</u>	<u>387,873</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60	\$ -	\$ -	\$ 2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11	\$ -	\$ -	\$ 311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112,087	\$ 11,794,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0	3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166,022	1,358,7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退休金、應付股利及應付稅捐）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資產／（負債）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92,236 (i)	\$ 348,494 (i)	\$ 1,218 (ii)	\$ 13,603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另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對日圓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圓計價之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增加且相互抵銷後日幣計價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68,407	\$ 9,071,1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9,359	590,1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894 仟元及 5,9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本公司各期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達 10% 以上之客戶，評估為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之比率皆未達 1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未來預計支付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66,022	\$ -	\$ -	\$ -
租賃負債	<u>17,607</u>	<u>17,704</u>	<u>1,091</u>	-
	<u>\$ 3,183,629</u>	<u>\$ 17,704</u>	<u>\$ 1,091</u>	<u>\$ -</u>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u>\$ 35,311</u>	<u>\$ 1,091</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超 過 1 年 (含) 以 內 至 滿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8,732	\$ -	\$ -	\$ -
租賃負債	<u>2,212</u>	<u>1,856</u>	<u>3,744</u>	<u>-</u>
	<u>\$ 1,360,944</u>	<u>\$ 1,856</u>	<u>\$ 3,744</u>	<u>\$ -</u>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068</u>	<u>\$ 3,744</u>	<u>\$ -</u>	<u>\$ -</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1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952,989	\$ -
浮動利率資產	1,189,564	-
固定利率資產	<u>9,974,059</u>	<u>-</u>
	<u>\$ 14,116,612</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131,156	\$ -
浮動利率資產	590,187	-
固定利率資產	<u>9,074,746</u>	<u>-</u>
	<u>\$ 11,796,08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人 類 別 及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9.05% 之投資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 貨</u>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1,182,562	\$ 574,992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u>2,362,051</u>	<u>1,848,353</u>
	<u>\$ 3,544,613</u>	<u>\$ 2,423,3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與最終母公司收款政策係月結 55 天，與母公司收款政策係月結 2 個月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進 貨</u>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569,409	\$ 539,611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20,327	34,331
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663,041	696,6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617	\$ 25,743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20,609</u>	<u>23,153</u>
	<u>\$ 1,321,003</u>	<u>\$ 1,319,4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與母公司為貨到 30～70 日付款，與最終母公司為貨到 30～120 日付款，與子公司為貨到 70 日付款，與其他關係人均為即期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304,720	\$ 131,392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u>546,381</u>	<u>325,336</u>
	<u>\$ 851,101</u>	<u>\$ 456,72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116,470	\$ 95,169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1,795	2,947
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181,728	177,1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9	3,42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273</u>	<u>1,304</u>
	<u>\$ 305,275</u>	<u>\$ 279,9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對關係人之佣金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2,813	\$ 2,6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他收入)	<u>1,731</u>	<u>807</u>
	<u>\$ 4,544</u>	<u>\$ 3,481</u>

(四) 承租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0,262</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4,040</u>	<u>\$ 7,44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75</u>	<u>\$ 124</u>

本公司於 111 年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皆為 2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並依租約分別按月及每六個月為一期支付。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按月為一期支付。

(五)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u>\$368,225</u>	<u>\$398,142</u>
<u>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u>\$ 1,333</u>	<u>\$ 1,981</u>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 13
子公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u>3,469</u>	<u>4,781</u>
	<u>\$ 3,478</u>	<u>\$ 4,794</u>

111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316,494 仟元，放款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111 年度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9 仟元。

110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495,686 仟元，放款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110 年度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13 仟元。

另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之利率為 1%。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之修繕費

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修繕費用，111 及 110 年度發生金額分別為 21,384 仟元及 21,530 仟元；修繕費金額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即期付款。

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修繕費用，111 及 110 年度發生金額為 644 仟元及 2,947 仟元；修繕費金額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即期付款。

2. 取得設備及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購買晶塊黏著設備及晶圓外觀檢查設備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468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1 年間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視訊會議網路系統、數位化控制系統及資料蒐集系統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7,129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10,9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構造用鋼板，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225,29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1 年間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應用軟體，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114,44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59,37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加工倉庫搬送系統，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8,066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視訊會議網路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及商業智慧平台建置等，已採購之合約價款合計為 3,294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4,191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10 年間驗收後付款。

3. 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度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土地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791,571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金額為 395,785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

4.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110 及 111 年間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於 111 年間合計以日幣 6,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1,513 仟元）付款取得前述之技術特許權，皆分 60 個月攤銷，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4 月、6 月、8 月、9 月及 11 月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分別於 110 年 4 月、5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取得並支付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特許權共計日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 3,098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自 92 年度起，按契約規定須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母公司（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特許權及協助契約，取得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及技術協助，按契約規定需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最終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上述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交易所產生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情形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		
母公司（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 23,442	\$ 18,375
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	<u>420,107</u>	<u>232,171</u>
	<u>\$443,549</u>	<u>\$250,54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關係人		
母公司（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 23,442	\$ 18,375
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	<u>420,107</u>	<u>241,048</u>
	<u>\$443,549</u>	<u>\$259,423</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35	\$ 18,767
退職後福利	91	1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1</u>	<u>13</u>
	<u>\$ 21,247</u>	<u>\$ 18,8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擴充增置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其有關之進口機器設備在輸入後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內除轉讓予合於規定之事業外，如有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將上述輸入之機器、設備或零組件移轉他人使用情事，須補繳該項固定資產之進口關稅。
- (二)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80,375 仟元。
-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或訂購尚未交驗之重大建造工程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4,289,144 仟元及 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1,111	30.708 (美元：新台幣)		\$	5,561,561		
日 圓		1,690,672	0.2306 (日圓：新台幣)			389,869		
						<u>\$ 5,951,4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 圓		1,628,712	0.2306 (日圓：新台幣)		\$	359,9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16	30.708 (美元：新台幣)		\$	639,204		
日 圓		1,637,858	0.2306 (日圓：新台幣)			377,690		
						<u>\$ 1,016,8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7,542		27.690 (美元：新台幣)	\$	3,808,548		
日 圓		1,755,148		0.2404 (日圓：新台幣)		421,938		
						<u>\$ 4,230,4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日 圓		1,516,631		0.2404 (日圓：新台幣)	\$	361,2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87		27.690 (美元：新台幣)	\$	323,606		
日 圓		1,189,298		0.2404 (日圓：新台幣)		285,907		
						<u>\$ 609,513</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694,250 (註3及4)	新台幣 694,250 (註3及4)	新台幣 368,225	1.00%	2	- 營業週轉	\$ -	-	無	\$ -	新台幣 2,483,205 (以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新台幣 12,416,024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694,250 (註3)	新台幣 - (註3及5)	新台幣 - (註5)	1.00%	2	- 營業週轉	-	-	無	-	新台幣 6,208,012 (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新台幣 12,416,024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本公司對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之貸與期間為111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

註5：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30日前收回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316,494仟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值	註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	\$ 260		\$ 26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 38 仟元加期末評價調整 222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金額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 117 地號土地	111/08/09	\$ 791,571	依合約規定辦理交付（註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民國 96 年	參考鑑價報告之估值及目前市場情形	擴建 12 吋矽晶圓廠	無

註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0% 訂金共 395,785 仟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式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投 信 期	額 餘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 569,409	6.11%	貨到 30~12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16,470)	(14.34%)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82,562	7.21%	月結 55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04,720	10.3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362,051	14.41%	月結 2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46,381	18.57%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663,041	7.12%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1,728)	(22.37%)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63,041	100.00%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1,728	100.0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付 金 額		項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付 金 額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46,381	5.42	\$ -	-	-	-	\$ 289,397	\$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04,720	5.42	-	-	-	-	121,877	-	-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81,728	3.70	-	-	-	-	55,830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9,558 (註 1)	不 適 用	-	-	-	-	-	-	-

註 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所產生，包含本金 368,225 仟元及利息 1,333 仟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期	資期	金額	額期	未	比率	帳	持面	有被額	本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註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日本	高品質結晶之製造、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998,000 248,390	9,980	100	日幣：1,628,712 新台幣：359,979	日幣：7,909 新台幣：1,226	日幣：112,081 新台幣：14,969	112,081 14,969	112,081 14,969	112,081 14,969	112,081 14,969	112,081 14,969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176,742,849	45.5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07,716	29.05%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75,146	8.9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769
活期存款		44,885
外幣存款（註）		1,144,47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112/1/31前陸續到期，利率0.90%~1.30%	3,772,681
	附買回債券，112/2/1前陸續到期，利率0.86%~0.99%	2,030,000
	定期存款，期間31天~90天，利率0.95%~4.49%	<u>3,797,501</u>
		<u>\$ 10,790,310</u>

註：

原 幣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仟 元)
USD 36,536	30.7080	\$ 1,121,933
JPY 88,081	0.2306	20,312
EUR 68	32.7026	<u>2,229</u>
		<u>\$ 1,144,474</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592,723
乙 公 司	"	343,184
丙 公 司	"	306,717
丁 公 司	"	290,029
戊 公 司	"	179,485
己 公 司	"	173,895
庚 公 司	"	158,975
其 他 (註)	"	46,018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
		<u>\$ 2,091,026</u>
關 係 人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貨 款	\$ 546,381
SUMCO CORPORATION	"	304,720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
		<u>\$ 851,10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料（註）	\$ 1,031,028	\$ 1,080,952
物 料	1,210,784	1,204,248
半 成 品	561,254	897,401
製 成 品	582,018	901,434
商品存貨	29,070	29,0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431)	-
	<u>\$ 3,294,723</u>	<u>\$ 4,113,105</u>

註：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係以最近一次進價作為評價基礎外，餘按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股		額金		本股		期數		增金		加額		本股		期數		減金		少額		投資(損)益 (註)		換算調整數		期股		末數		餘金		額金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非上市(櫃)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9,980		\$ 361,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69		(\$ 16,234)		9,980		100		\$ 359,979		\$ 366,119			無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218,120
乙 公 司	"	93,790
其他（註）	"	<u>195,149</u>
		<u>\$ 507,059</u>
關 係 人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貨 款	\$ 181,728
SUMCO CORPORATION	"	116,470
其 他	"	<u>7,077</u>
		<u>\$ 305,2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矽	晶	圓	8,038,211 片	<u>\$16,392,965</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2,813
加：轉 入	230,201
減：期末商品存貨	(29,070)
其 他	<u>1,325</u>
進口品銷貨成本	<u>225,269</u>
期初原料	758,756
加：本期進料	2,550,620
轉 入	99,511,273
減：期末原料	(1,031,028)
轉 出	(<u>2,278,348</u>)
耗用原料	<u>99,511,273</u>
期初物料	1,070,445
加：本期進料	3,118,379
轉 入	3,869
減：期末物料	(1,210,784)
轉列費用	(2,981,322)
其 他	(<u>587</u>)
耗用物料	<u>-</u>
直接人工	<u>1,133,692</u>
製造費用	<u>7,253,630</u>
製造成本	107,898,595
加：期初半成品	452,289
轉 入	99,511,273
減：期末半成品	(561,254)
轉 出	(143,794,540)
轉列費用	(<u>68,005</u>)
製成品成本	63,438,358
加：期初製成品	613,310
減：期末製成品	(582,018)
轉 出	(53,183,728)
轉列費用	(<u>147,179</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10,138,743</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302</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3,163</u>)
出售矽晶廢材收入	(<u>96,243</u>)
	<u>\$ 10,256,908</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6,897
運	費				117,254
包	裝	費			38,513
技術報酬費					443,549
其他（註）					<u>26,041</u>
				\$	<u>662,25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01,210	
其	他		總管理處分攤費用	50,980	
			其他（註）	<u>71,380</u>	
				<u>\$ 323,57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0,431	\$ 197,721	\$ 1,638,152	\$ 1,469,695	\$ 176,432	\$ 1,646,127
勞健保費用	115,957	14,400	130,357	111,552	12,789	124,341
退休金費用	66,539	10,258	76,797	58,814	7,582	66,396
董事酬金	-	15,728	15,728	-	14,944	14,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482	3,879	41,361	35,626	3,231	38,857
折舊費用	1,949,931	12,990	1,962,921	1,941,871	11,781	1,953,652
攤銷費用	2,323	-	2,323	1,699	-	1,699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2 人及 1,3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0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7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3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1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2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
6. 一、董事薪酬政策：
（一）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酬勞金。
（二）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議現任董監事除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其餘董監事不支領薪酬，另董事兼任經理人不支付車馬費外，其餘董監事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固定車馬費。
二、監察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業界薪資水準與調薪情形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健 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健 男